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司法院於民國 76 年成立「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動小組」時，即抱持著善用資訊科技，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高辦案效率與裁判品質之目標，積極展開司法業務之資訊化作業，並於 79 年完成整體規劃，分別展開第一期六年計畫，至 84 年 6 月完成全國司法通訊網路及各司法機關機房與區域網路的基礎建設，以及審判管理系統、法學檢索系統、行政資訊系統等應用系統，奠定了電腦化的穩固基礎；於 85 年起的第二期三年計畫，則賡續完成簡易庭審判系統、整合各應用系統、開放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使司法資訊業務更加科學化、現代化。

自 86 年起至 107 年之二十餘年間，資訊處在有限的時間、精簡的人力下，已完成各審級審判資訊系統之整合再造工程、二代民、刑審判與簡易系統之推廣，持續維護各審級審判資訊系統及推展法庭科技化，同時利用網際網路的普及，落實便民服務，並與其他政府機關連線，已達全國性資源共享之目標。此期間重要資訊系統開發或推動業務，尚包括 89 年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91 年 7 月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96 年度審判系統更換主機平台及目錄服務案（單一登入）建置推廣、97 年建置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98 年審判多元化繳費作業增加超商繳費機制、99 年完成法警系統、二代法庭筆錄暨數位錄音系統之開發建置、100 年進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法官評鑑資訊系統開發建置及配合司法改革推行案件進度查詢便民服務等業務、101 年 職務法庭資訊系統開

發建置、持續進行量刑系統開發；另於 101 年 12 月成立司法 e 化推動委員會，並於 12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建立每年度資訊系統開發之審查平台。

又自 102 年起陸續啟用相關重要功能，如新增裁判書檢核功能、律師單一登入服務；103 年完成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線上起訴及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含地院行政庭及移民署收容聲請) 之開發；104 年度「司法院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配合 104 年 2 月 5 日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已正式啟用；105 年 8 月 8 日起，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正式上線啟用。106 年度進行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開發、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開發、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開發等業務。

而 107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最重要者乃於 7 月 31 日正式發表提出「司法院五年數位政策」（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54802），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來推動，主要有「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 4 大目標，包含 14 項計畫，做為司法院未來資訊發展的藍圖。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第二代一、二審審判系統整合再造作業

為解決原有 DOS 版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功能發展之限制及系統維護不易之問題，本院於 94 年後，完成「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整合再造」作業之推廣建置服務，全面調整與設計新一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架構及功能，逐年維護及新增前開附屬功能，以因應司法審判業務資訊服務之發展與應用。

為解決整體經濟低迷，所造成民事執行案件的急遽成長，開發「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以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二代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

入時間，並隨二代民事執行系統之建置推廣，函請銀行公會及會員配合登打，至 107 年度全年登錄件數高達 172,977 件，使用率顯具成效。

二代民執系統除於本院網站新增法拍屋拍賣公告之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外，更增加拍賣結果的查詢服務，民眾可由網站得知該次拍賣是否停止拍賣、是否拍定及其拍定價格為何之資訊，以符合民眾的使用習慣，期能增加法拍屋之應買率。復於 94 年 7 月開發「法拍屋照片公告上網」系統，至 107 年 12 月止，法院所上傳之照片數累積多達 157 萬多件。

司法院另於 93 年 9 月著手規劃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於 95 年底完成系統開發。自 96 年 4 月起推廣至各地方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7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165 萬 3,342 件，較前一年多出 12 萬 5,135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96 年 7 月辦理多元化繳費作業開發案，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系統建置，提供了民眾更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現行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自 96 年 11 月推廣至各法院上線使用起，至 103 年 12 月止，法院書記官產生繳款單累計件數為 444,547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99,733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累計為 169,584 件，較前一年增加約 42,518 件，使用比率增加 20%；104 年至 107 年產生繳款單累計件數為 533,745 件，其中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案件數累計為 236,776 件，每年使用件數持續增加。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更便利的「便利商店」代收規費管道，提供民眾得就近利用四大超商繳費，至 103 年 12 月止，累計約有 108,677 件 (占所有繳費方式約 6 成) 使用此一便民服務；104 年至 107 年止，累計約有 168,933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方式 71.35%，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年度	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	繳費方式		民眾繳費件數
		便利商店	其他管道(ATM、臨櫃)	
104	117,097	35,219	13,475	48,694
105	126,945	38,369	15,498	53,867
106	138,341	44,299	18,103	62,402
107	151,362	51,046	20,767	71,813
合計	533,745	168,933	67,843	236,776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於各地方法院全面開辦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以保障相關當事人之權益。為反應營運成本，臺灣集保公司版 103 年 8 月來函，將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向執行債權人收取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每人次查詢費 300 元，並將其查詢作業名稱調整為「專線 e 化查詢集保資料作業無紙化」，專線查詢項目除債務人集保往來券商資料外，另增加證券、證券專戶及票債券等資料。

107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建置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之合理時程電腦警示系統、建置整合性（跨審級）之強制處分資料庫（配合法院組織法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俾供查詢利用；提供刑事案件之裁判正本採批次電子傳輸方式，並透過本院與警政署間之專線提供警政署下載，以達電子化與無紙化之目的；建置本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間電子卷證網路交換檔案機制；提供審判函稿轉新版電子公文，以因應國發會檔管局「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上線（現行之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將於 108 年 1 月停止維運）；開發一、二、三審（含簡易）審判資訊系統裁判書正本套印相關功能，俾統一其格式，以減輕法院製作裁判書正本勞費，，預計 108 年開始試辦；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之監護（輔助）宣告之公告資料，新增定時傳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賡續開發第三代審判系統

如前所述，現行第二代一、二審審判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二代審判系統）開發迄今已逾十年，使用之程式語言、開發框架、底層架構、資料庫以及作業系統等之版本均過於老舊，欠缺因應軟硬體升級之彈性，容易產生資安弱點或漏洞，加上硬體汰換率高，相關軟體亦須同步升級，始可有效運用資源並優化系統效能。

另二代審判系統之網頁顯示、資料儲存，均以 Big5 中文碼為基礎，非屬 Big5 所收錄之正異體字或符號等，擇有需要者，以自造字區因應（以下簡稱司法院造字檔）。但因 Big5 自造字區已不敷使用，且與其他系統或機關之資料交換常因編碼不同造成資料不一致與不完整之問題，兼以近年外文訴訟文書製作之需求與日俱增，司法文書編輯器及資料庫亟需配合支援 Unicode，以滿足審判實務所需。

而除上述造字問題，迭有使用者反應司法文書編輯器無插圖功能、既有表格之製作不夠直覺且有效能之瓶頸、無法如其他自由或商業軟體有段落設計、以整頁模式編輯文書等，爰規劃開發全新司法文書編輯器，以滿足使用者需求。

此外，第三代審判系統為因應未來資訊技術、環境以及配合未來司法院雲端資訊中心之規劃，需更具開創性，包括：支援網路雙協定 IPv4 及 IPv6、彈性審判架構（如雲端架構）、混合（集中與分散）資料庫、跨機關資料傳輸、司法文書支援雙編輯器以及汰除現行檔案及印表伺服器之通訊機制等，以因應未來多變的內外部需求，並利於審判業務之順行。

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一階段：民執審判暨提存與登記管理系統) 已於 105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業於 107 年 6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預計 108 年 7 月完成全國推廣建置；第二階段民刑事審判系統開發案已於 106 年度完成委外招標，預計 108 年 7 月完成開發與示範法院推廣，並於 110 年完成全國推廣建置。

三、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為減輕法院造具書面表冊之負擔，本院自 92 年初起，即著

手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就各法院民事、刑事、簡易、民執之遲延、社會矚目、金融犯罪等案件按月、按季 (半年) 報表書面陳報方式，全面檢討改進，於 92 年 6 月起陸續採行單軌電子化陳報作業。另為解決百年序、增加匯入智慧財產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調保資料庫之需要，並建構具延展性、擴充性及完整管理機制之系統架構，於 99 年初，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業務 E 化報表暨案件管考系統」，並於 99 年 12 月開發完峻。其中含「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函報各項報表 E 化系統」、「法官交付原本遲延管考系統」、「司法院列管案件管理系統」、「查詢各法院管考系統」、「查詢地方法院調保管考系統」與新增「民眾查詢案件進度系統」。於 99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教育訓練，使法院同仁瞭解新系統操作及使用。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為止，共計完成 124 種報表 E 化作業，使本院主管廳處得對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即時掌握，報表資料數據更可加值分析，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並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裨益匪淺。

案件管理系統部分，於 98 年提供民事廳查詢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拍賣公告之「使用情形」，俾利民事廳監督法院不動產公告內容之翔實填載。101 年法拍屋公告系統，增加法院不動產拍賣採通訊投標之查詢條件，以提供民眾更為便利之服務。

因應新增民法第 1052 條之 1 之規定，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以網路專線傳送經法院和解或調解離婚成立之事件基本資料及筆錄電子檔予內政部戶政司，以增進登記效能，並於同年 11 月新增通報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事件及 99 年 6 月完成法院死亡宣告事件之資料、電子筆錄與裁判書透過網路通報內政部戶政司。

102 年 4 月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應提供收出養資訊予中央主管機關，以電子傳輸方式，將被收養人為兒童及少年之收養相關事件裁判書 (包含認可收養、駁回收養聲請、認可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等事件) 傳送至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6 月建置「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 1 查訪通報作業」，用以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其權益之保障。

另為解決原前案暨通撤緝及總務管理系統功能發展受限制、系統維護不易及民國百年年序等問題，並使操作介面更有親和力，系統更具擴充性，於 98 年 8 月規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前案暨通撤緝與總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案」，並於 99 年 10 月完成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廣建置作業。為能優化前案紀錄表，於 107 年 5 月整合戶政之改名與死亡資料。另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國內中文標準字與國際中文編碼 Unicode 接軌」及本院「推展中文轉碼（Unicode）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預計於 108 年 5 月開始進行前案暨通撤緝系統中文碼 Unicode 轉碼計畫，全案於 109 年 6 月完成。

四、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已建置司法院數位圖書館，供同仁查詢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之藏書目錄，及各類期刊、博碩士論文之法學論著索引、歐美與大陸法學資料、本院出版之研究發展報告、出國考察報告之內容，最後兩項可以全文檢索方式查詢，亦可分章節下載列印查得之資料，以發揮司法藏書及出版品的功能。另於 97 年 7 月起提供法學論著索引全文查詢之試用服務，於 99 年元月正式啟用並賡續向作者、期刊雜誌取得授權，逐漸增加全文電子檔，截至 108 年 6 月，登入人次已逾 1,377,664 人次。

本院另建置數位教學平台，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之用，或讓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亦可自行利用其他時間逕行上網自修學習。截至 108 年 6 月共新增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行政事務、人文講座及性別平等共 11 類課程群組，計 736 個課程項目，登入人次已逾 177,820 人次。

五、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

為因應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之成立，於 96 年 8 月

起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採購案」，系統範圍涵蓋民事一二審、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一審之資訊整合管理作業，從案件之收發、審查、分案、書記官紀錄、開庭審理、法官裁判、主文公告、送達、研考、統計轉檔及歸檔等作業，提供全面資訊化之流程與電腦化之管理，輔助使用者以快速及便利之作業方式完成案件之審理。此外，為配合特有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技術審查官之設置，系統亦設計相關之電腦化作業以供辦案所需。

本專案於 97 年 7 月陸續完成各項作業之開發建置，達成建立智慧財產案件專屬電腦資料庫系統之目標，並提供單一登入權限控管功能，避免使用人員因跨系統辦理多股案件時，資料重覆登錄之困擾及人為可能造成之操作錯誤。另就各種例行性工作如各類表單及函例稿等，均由電腦列印，以提高業務處理品質與效能。在管理案件方面，提供追蹤考核案件進度與即時警示等功能，以隨時提醒使用者注意案件之停滯及遲延問題。除上述各項電腦化所帶來之便利性及資料可重複引用所帶來之效益外，在系統資料備分與回復方式，首次引用連續性資料保護技術（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利用快照 (snapshot) 功能及搭配 VMWare 虛擬機器技術，以取代傳統不便利與不確定之磁帶備份方式，成功建立快速、確實及零漏失的資料安全防護機制。100 年間建置審查科法官作業，提供審查科法官製作審理單、庭期、原本製作。配套增加審查人員、法助、技審官提供查詢列印審理單功能，並新增主任技審官及技審官作業三項統計明細報表，101 年新增審判系統支援 IE 8 瀏覽器作業及院內裁判書全文檢索查詢功能；為便利智慧財產法院於製作裁判書時，常需要建立表格與使用圖片，102 年新增 Word 版之法官裁判書編輯器。103 年開發智財法院電子卷證目錄系統；為利於經由電子訴訟系統起訴之智財行政訴訟案件被動造與第三造當事人，可於案件分案完畢後順利上傳後續電子書狀，並提供智財法院接收前揭電子檔案，103 年新增「智財行政訴訟事件之準備及答辯系統」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檔案交換功能；因應個人電腦作業系統 Windows XP 版開發商停止支援，103 年增修「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使前揭系統各項作業及功能可於 Windows 7 版作業系統搭配 IE 11 版瀏覽器之環境下正

常運作；105 年開發非對稱式電子訴訟系統 (即僅有一造當事人使用電子訴訟系統)、紙本卷宗送掃描中心作業管理系統、各類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是否已遭停止執行律師職務警示功能、法官案件流程管理輔助功能及民事前案線上跨院查詢功能等；106 年新增「爭點整理」功能匯出轉成裁判書製作之格式、增修通知電子訴訟系統關閉書狀遞送與整合閱卷功能、以及新增查詢強制處分股別功能等；107 年新增統計簡化裁判書類功能、新增介接電子訴訟系統相關功能 (行政訴訟部分)、證據清單與爭點整理功能增修、比照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調整電子卷證註解版架構、審判函稿轉新版電子公文、裁判書正本列印及轉檔功能增修、裁判書正本列印及轉檔功能增修、審判系統 Word 裁判書製作功能支援 Office Word 2016、開發裁判書正本套印相關功能、新增法院逾辦案期限停滯 4 個月未進行案件之 E 化報表相關功能。

六、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為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爰於 96 年 9 月以第二預備金開發建置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提供各法院以專人登錄相關通訊監察申請資料，並提供歷次監察紀錄表供法官審核案件時參考使用。

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於 97 年 10 月於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新增聲搜案件管理作業，此作業係由承辦聲搜案件之書記官透過刑事審判資訊系統，連線至全國聲請搜索案件資料庫，登錄聲請機關之相關聲請資料後，進行相關欄位比對，產生一份「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經由專責人員以晶片卡之保密機制列印後，送交法官審核參考，法官即可透過紀錄表所提供之資訊，瞭解案件歷次搜索之時間、對象、案由及搜索結果等資訊，供作准駁之參考。本聲搜案件管理作業，除提供聲請搜索案件歷次紀錄表之外，復具有案件執行到期未結之警示功能，以提醒同仁翔實登錄後續資料，讓紀錄表的資訊更加

充實及更具參考價值，並提供法院追蹤管考聲請搜索機關之執行情形及搜索結果。

100 年持續強化通訊監察系統之監督比對及引用聲請案件資料功能，並提升網頁瀏覽器至 IE8 版本及配合專責人員業務需要增修系統相關作業，俾利使用者執行業務更加順遂。101 年為配合各法院業務需要及提高系統主機可靠度，新增以單筆電話登載受監察結果、通訊監察監督比對異常紀錄自動化通知及系統主機自動化異常監控功能，以加強系統的管理效能。102 年增加監通案件整批審核功能，減化專責人員行政作業流程，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103 年 1 月 29 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再次經立法通過修正案，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將原向電信業者聲請通聯記錄作業，納入系統業務範圍，由法官依職權核發調取票。為因應修法，系統配合新增多項作業:建置「通聯調取票管理作業系統」、新增流程履歷紀錄查詢功能、新增接收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所有截聽紀錄、新增現行應用系統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調整通訊監察書聲請之方式，將一人多票聲請機制，修改為可一人一票聲請機制。由於系統主機使用年限已逾 7 年，而現行系統軟硬體效能已達飽合，且聲請案件量增加，本院於 103 年 8 月 19 日獲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即進行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更新汰換作業。

另配合 105 年 6 月 22 日法院組織法新增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通訊監察系統於 106 年新增轉置通訊監察案件之審理法官、股別等資料予審判系統相關人員查核。107 年度配合法院需求，增加調取票系統值班作業權限及各執行機關通知獲得資訊比例等查詢報表。

七、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

本院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之資料管理系統，係於「公文管理系統」下另設「大法官書記處」子系統，其設計僅具一般公文流程管理之登錄、查詢等功能，並不具備大法官審理案件所

需之完整作業功能。為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際需求，爰規劃辦理「105 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憲法法庭審判) 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該案於 105 年 7 月 6 日簽奉核准辦理，履約期限為 105 年 0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其間因大法官書記處簽奉核准將履約期限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爰於 107 年 1 月 2 日正式啟用。該系統提供之功能包括提供大法官各式查詢、警示與製作審查報告、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意見書等功能，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率；提供助理查詢、警示、草擬審查報告、爭點整理等功能，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進行；提供書記官辦案進行登錄處理、文稿製作編輯及發文、檔卷之歸檔及調卷等業務所需之作業系統功能，提升書記官工作效率；提供收編案、分案、檔案室、統計及研考等作業系統取代人工作業，以減少人力耗費，提升大法官書記處同仁工作效率。

另配合 107 年書記處需求，即進行新增線上調閱及審核釋字檔卷功能，更便利大法官書記處相關人員使用，並持續精進大法官輪調改分功能，以利提升審判效率。

八、其他重要系統紀要

（一）增修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協助法院業務創新、提升便民服務。

1. 106 年 1 月：一案號到底服務上線。

2. 106 年 4 月：多元化繳費服務上線。

3. 106 年 10 月：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上線。

4. 106 年 11 月：比照一、二審法院，新增裁判書「檢查單」功能。

（二）電子卷證業務

1. 106 年 2 月：書記官卷送掃描中心作業管理系統上線。

2. 10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唐鳳政委召集召開「行政院與

司法院刑事卷證電子化及其運用協調會」。

3. 106 年 7 月 10 日：新北院檢間數位卷證交換正式啟動。

4. 106 年 7 月 17 日：整合性卷證閱覽系統 (智財行政) 上線。

5. 106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條文草案研討會」。

6. 107 年 3、4 月間：第二階段 3 所院、檢之數位卷證交換作業啟動。包括：南投地院（3/1）、臺北地院（3/26）、臺中地院（4/9）。

7. 107 年 7 月起：院檢數位卷證交換採網路式交換上線。新北地院於 6 月 20 日進行測試。因進行順利，於 7 月 2 日起，決定後續卷證交換之院檢，改採網路交換。

8. 107 年 9、10 月間：第三階段 9 所院、檢之數位卷證交換作業啟動。包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9/3）、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9/18）、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9/2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9/2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9/26)、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9/27）、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9/28）、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9/26）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10/15）。

（三）賡續開發三代審判系統

1. 三代審判開發案（第一階段，民執暨提存及登記系統）：賡續開發，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新北地院示範推廣。

2. 三代審判開發案（第二階段，民刑暨地院行政訴訟審判系統）：106 年 8 月決標，預計 108 年 4 月完成開發。

（四）106 年 11 月完成開發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

（五）推動審判主機虛擬化工作：一、二審普通法院（含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6 年 4 月完成轉置。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一、建置司法智識庫：

為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本院將結合政府機關、法律學界與資訊業界力量，有系統的蒐集、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法規、辦案心得等法學資料，建置具有審判、學術及法治教育等多項價值之司法智識庫，截至 102 年 12 月止，陸續完成租稅法、合夥 (含隱名合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質權、留置權及動產擔保交易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競合論 (罪數理論)、刑事責任、正犯與共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舉證責任、鑑定與勘驗、辯護制度、仲裁判斷、公平交易法、環保行政訴訟、懲治走私條例、刑事類醫療案件等約 70 餘個法學領域，整理 500 多項研究專題，收錄約 3000 餘篇深具參考價值之精選裁判，期能充實司法智識庫的內容，並力求增加系統之專業性、可用性及親和性。司法智識庫自 99 年 5 月起提供法官及同仁使用，迄 107 年底之參訪人次已逾 530,6 000 人次。

司法智識庫建置目標如下：一、建構親和、便捷、符合法官使用需求的分類檢索智識庫，提供法官有效率的取得體系化的精簡法學資訊。二、委請大學法學院中各領域的權威學者，精選各研究專題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論著、外國資料等相關資料；並就所精選的裁判，整編主要爭點、事實摘要、裁判重點、關鍵詞、相關法條及解析等資訊，以縮短法官閱讀判決之時間。三、提供法官線上自由提供辦案心得、推薦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資料的平台，以共同參與並分享知識。四、提供各關鍵詞的精選論著索引，並與本院數位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各法律網、各書局網站原文連結。五、建置各專業網站之聯網查詢，提供法官動態同步搜尋及時資訊，以縮短司法智識庫資訊整理之時間落差。

司法智識庫查詢系統將提供之查詢功能簡述如下：一、體系查詢：本查詢功能係依民事類、刑事類及行政類之各法領域及專題名稱，以瀏覽方式查詢所需之專題，再由該專題查詢所

需之精選裁判及關鍵詞 (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二、全文檢索：本檢索功能可利用複合式檢索語詞，由精選裁判全文、專題名稱與關鍵詞查詢所需之資料，並依專題名稱、關鍵詞及精選裁判等三種層次顯示查詢結果 (可配合再檢索以縮小查詢範圍)，以利同仁進一步查詢所需資訊。

前揭精選裁判部份，可查得該篇裁判之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已標示重點之裁判全文、關鍵詞、參考法條及解析等資訊。而關鍵詞部份，可查得該關鍵詞相關之國內精選論著、參考法條及國外資料。

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爰配合刑事廳建立適合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使用之量刑資訊系統，現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幫助詐欺罪」、「毒品罪」、「竊盜罪」、「搶奪罪暨強盜罪」及「殺人罪」等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依量刑因子查詢類似案例之量刑分布及平均刑度；刻正進行「肇事逃逸罪」、「普通傷害罪」及「放火罪」等量刑資訊系統之開發。

另為達到判決書輔助製作之目標，以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的經驗，已完成「不能安全駕駛罪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之開發，使法官於辦理大量類型化案件時，於選擇量刑因子後，除可自動回寫至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節省量刑系統之編碼人力外，並能自動產製法官所需之判決書初稿，減省法官製作判決書所需時間，以提升審判效能。

本院更進一步規劃利用文字探勘及資訊檢索等技術，完成「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開發，剖析裁判書全文，萃取出更細緻之段落範圍，使法官得以檢索出類似案件之判決書，並將其判決書中之刑度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協助法官能迅速掌握類似案件之判決刑度資訊，以作為辦案參考。

因應量刑資訊系統所需分析裁判書之人力裁減，本院 107

年公布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中，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亦規劃發展「量刑資訊先導系統」，利用文字探勘技術建立自動化量刑特徵抽取機制，並提供彈性的分析規則設定介面，期望在未來裁判書分析專責人員不再需要逐篇分析裁判書的所有量刑因子，僅須協助更新自動化分析規則，即可將其經驗累積下去，不斷精進自動化分析引擎。

肆、持續推動科技法庭

一、法庭筆錄電腦化

各法院自 89 年底全面以電腦製作筆錄以來，不但可提高筆錄公信力，杜絕日後爭議，法官並因有完整的審判資料，而可提昇裁判品質，書記官則於開庭之後，不必再耗時整理筆錄，減輕工作負荷，可以說已經邁入了歷史的新紀元，且為法院遠距訊問及電子筆錄調閱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改良現行追音輸入法之作業環境及功能，以因應新式 64 位元電腦作業系統，並提供更為穩定及符合使用者需要之功能，本院自 98 年底，即著手規劃司法院暨所屬法院中文聽打輸入軟體開發，並於 99 年完成測試驗收。第一階段之推廣於 100 年 10 月完成，舉辦了 4 場教育訓練，101 年接續進行第二階段之推廣，並辦理 7 所法院之教育訓練，俾利法院書記官同仁瞭解第三代追音輸入法之操作及使用技巧。

而為因應法院書記官電腦作業環境提升成 Win10 與未來轉置 Unicode 編碼，於民國 106 年重新開發第四代追音輸入法，並於 107 年 4 月正式全面上線。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本院在於 91 年 7 月份起，在全國各法院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

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並於 92 年 8 月起，配合民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訂定「民事閱卷規則」，同時修正「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准許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付費調取相關案件之數位錄音光碟，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1 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爭執時，得聲請法院許可後，調取數位錄音光碟，自行就有關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之訊問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經書記官核對後，認為其記載適當者，得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且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此乃資訊科技運用於審判業務，以提昇司法公信力的另一成效。

為落實司法為民及業務透明化之政策，司法院乃利用此錄音系統，於 96 年度全面開放開庭情形查詢服務，供民眾於法院外查詢該法庭之「裁判字別、股別、開庭時間、實際開庭、實際結束及開庭狀況」等即時開庭狀況資訊，提供民眾到院開庭之參考，以降低其久候多時之困擾。自 106 年 6 月啟用 Google Analytics 統計至 107 年 12 月，開庭進度查詢網頁瀏覽人次已超過 82 萬 4 千筆。

鑒於各法院原使用法庭數位錄音作業系統，係利用舊有之 XBase DBF 資料庫為開發架構，與審判系統 Oracle 資料庫交換時，須透過轉檔程式介面，不僅時效性差，且常因資料遺漏及衍生轉檔後資料不一致之問題；為解決此困境，並達到單一登入帳號驗證、開庭統計資訊快速取得及因監督需要須調閱各法院錄音檔等需求，另為提供民眾以 PDA 或手機等設備，隨時上網查詢「開庭進度」等功能，爰於 98 年 6 月起著手開發新版系統，99 年 10 月完成各法院之推廣建置，並分別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4 月新增 Android 平台、iPhone 平台之「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

三、法院遠距訊問

司法院已於 92 年 8 月份起，於所屬一、二審法院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作業」新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

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即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經承審法官同意後，即可由法官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利用視訊系統直接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如此對於證人及鑑定人的人身安全及權益更多一層保障。

司法院並積極協調法務部於 93 年起於全國監獄、看守所、觀護所等矯正機關完成視訊設備之建置，使法官可利用視訊系統遠距訊問在監、在押之收容人，減少人犯脫逃之風險，並降低提訊收容人之社會成本。同時於 93 年 8 月訂定「法院刑事遠距訊問擴大作業要點」，擴大運用遠距訊問的項目，包括準備程序中，對被告、自訴人之訊問、宣示判決與公設辯護人遠距接見被告，以提昇審判績效。

另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為顧及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代表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智慧財產訴訟案件應訊之便利，爰配套於 97 年 4 月 23 日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 條第 5 項之規定，函頒「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擴大適用於前揭訴訟關係人之直接審理，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

為顧及處於遠距法院處所之家事事件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等應訊之便利，並兼顧審理之迅捷，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訂定「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訂「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訊問作業辦法」，進一步利用法院遠距視訊設備，提升審判效率。至 107 年 12 月止，累計共有 61,132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律師等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以往調閱筆錄，必須先以傳真或電話與法院書記官預約調閱時間，然後親臨法院閱卷室閱覽或影印，不但時間甚難掌握，往返舟車勞頓，並耗費大量時間，本院乃於 91 年 5 月起全面開放全國各法院電子筆錄提供予得聲請調閱之律師線上調閱。為擴大範圍至依法得聲請檢閱或閱覽卷宗之人，並於 91 年 7 月起開放聲請人資格僅

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聲請核發電子調閱憑證，經審核身份後，核發電子調閱憑證，聲請調閱之人即可使用該憑證經網際網路，登入筆錄調閱系統迅速調閱相關案件之電子筆錄。另於 92 年 9 月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之施行，有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案件，開放義務辯護律師可免費調閱法庭電子筆錄。92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3,474 件，93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35,229 件，94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58,277 件，95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83,525 件，96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29,218 件，97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165,522 件，98 年度調閱總件數為 217,969 件。99 至 102 年度調閱總件數分別為 253,622 件、290,654 件、350,514 件及 386,537 件。103 年度調閱總件數更高達 407,985 件，比 102 年件數多出 21,448 件，成長率超過 5%，深獲律師好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增加簡訊通知已訂閱案件可調閱服務及提供可攜式文件格式 (PDF) 下載，並提供「電子筆錄調閱」Android 及 iOS 版本之 APP 軟體程式，可隨時利用智慧型手機調閱電子筆錄，以提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便利性。104 至 107 年總調閱數分別為 456,730 件、462,589 件、475,618 及 494,511 件，總調閱數每年仍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年度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103	407,985
104	456,730
105	462,589
106	475,618
107	494,511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於 103 年度推動電子訴訟系統 (E-filing)，建置「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以下稱電子訴訟系統），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智慧財產行政、稅務行政、民事訴訟電子訴訟作業平台分別於 104 年

7 月 20 日、9 月 30 日與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使我國正式邁入全球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行列。律師透過電子訴訟之案件，自 105 年 4 月份起，即可免費調閱電子筆錄；因應同年民事訴訟電子訴訟上線，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用電子認證服務系統可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之方式申請電子訴訟帳號以強化電子訴訟系統之整體效能。106 年 7 月 17 日將再增加以紙本起訴之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並強化上訴功能，後續律師仍可使用本系統遞電子書狀服務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與免費調閱線上卷證閱覽服務。107 年 8 月 1 日啟用稅務行政事件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非對稱電子訴訟服務、並於同年月日擴大開放行政機關、組織團體、銀行法人可用 GCA、XCA、MOEACA 憑證進行帳號申請及民眾擔任訴代亦得使用民事電子訴訟系統之服務，以更能便利大眾使用。並持續開發有關行政訴訟之開庭通知單相關文書之電子送達等服務。

使用電子訴訟系統進行訴訟程序不但省時又便利，且不受時空限制，可隨時隨地上傳書狀及取得對造傳送法院之書狀，當事人不須再將書狀親送或掛號郵寄法院，也不用列印紙本，既省錢又環保，對於可攜性電子書狀，隨時隨地在電腦及行動裝置上閱覽，結案後也容易歸檔及保存。

我國律師或代理人閱卷影印每年約耗費 2,000 萬張紙，約需砍伐 2,535 顆樹木，約占 0.42 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量。建置電子訴訟系統後，律師或代理人可以透過電子訴訟系統進行書狀交換、閱覽下載對造書狀，不用到法院閱卷影印，將可大量減少閱卷影印的紙張，達到節能減碳與保護地球之目的。而在法院效益部分，訴訟電子化後，將有助於科技法庭的推展，在法庭上進行攻防時，經由電子卷證提示與調查，在場人員得以見聞法院公開之審理過程可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

電子訴訟系統是經由「司法院作業平台」，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法規設計，且電子訴訟系統是以網頁方式呈現，具有直覺化與互動性的優點，使用者可以經由系統之回應、查詢功能與電子郵件通知，即時得知案件的最新狀態。為加強電子卷證下載之資料安全，增加於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下載時，提供

加密與添加浮水印之服務。

此外，依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規定，內政部移民署（改制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作成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等處分。司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5 日正式啟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提供線上遞送書狀功能，再由法院依法審查決定，並函知移民署配合行政訴訟收容聲請新制之施行，為保障人權之努力，再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惟法院端仍須將書狀列印成紙本，在降低人力與減少紙張列印的效益上，仍有改善空間。考量行政訴訟續予、延長收容事件之案件量龐大，且相對較為單純，爰於 106 年賡續開發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包含續予收容之委任書電子檔上傳、開庭通知與囑託送達電子化、電子簽名功能、電子卷宗儲存 / 備份及上訴、整合手寫簽名軌跡與數位圖章用印 / 簽章功能，使審理、裁定（筆錄）送達電子化，以達成節能減紙減碳、精進案件管理及提升訴訟效能之目的，於 107 年 8 月與移民署聯合啟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未來將陸續推廣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等。

電子訴訟案件量如下表所示，有逐年增多之趨勢。

電子訴訟案件量：

電子訴訟案件量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收容事件	3,173	4,179	4,503	6,373
智財行政	79	80	571	897
稅務行政	25	54	57	49
民事	-	83	686	1,228

帳號聲請數

身分別	帳號數
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業代理人	8,155
民眾	1,647

六、科技法庭實施成效

本院為因應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及第 131 條修正，增訂行政訴訟當事人、代理人得聲請遠距訊問審理及家事事件法第 1 條及第 12 條、法院辦理家事事件遠距訊問審理及文書傳送作業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法院認有必要時，應得以遠距訊問方式，進行家事事件調解程序，故有必要增設遠距訊問法庭及調解室之相關視訊設備。

另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爰對於提示不易電子化之平面書物證需求，規劃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同時對於數位證據及紙本卷證電子化之後所得之數位卷證檔案，則利用電腦可多工處理及可播放多樣化數位影音媒體特性，同樣經由大型布幕提示各項證據資料，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一）人民聽審權的保障

科技法庭之建置，對人民聽審權的保障有大幅的進展。民眾前往法院旁聽審理程序時，手中並非如同審檢辯三方握有完整的卷證資料，得以清楚地了解案件全貌，僅能經由聆聽法庭上的對話或詰問勉強拼湊出案情概觀。傳統法庭活動中，當事人雖可經由電腦螢幕即時瀏覽法庭筆錄，或必要時當庭瀏覽紙本卷宗，但旁聽民眾仍難以一窺究竟。

科技法庭建置後，法庭活動中所有需提示的卷證資料，均統一經由牆上的大型投影幕投出，無論是勘驗筆錄內容、勘驗影片內容、紙本書狀內容以及數位卷證內容，均可提供兩造雙方同步閱覽。因此證據以何種方式提示、是否完整提示，以及對何人提示，旁聽民眾均能完整且清楚了解，實現了法庭公開、透明、便民禮民以及有效率的司法改革目標。

（二）法官使用

對於獨立於法庭兩造之外的裁判者而言，科技法庭的效用主要提供審判書狀的提示或勘驗之用。以刑事案件而言，為維護被告的陳述意見權，審判長在調查證據時，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且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若案件單純，當事人人數較少，調查證據之流程尚在可容許之時間範圍內；反之若案件複雜、證據龐雜又當事人眾多的情形，將所有證據提示予所有當事人確認之流程，將會花費十分可觀的人力與時間。

科技法庭建置後，法官一次即可同時對於所有現場當事人完成證據提示，可減低大量證據提示、遞送以及說明之時間。同時電子化證據之提示也更加有彈性，原始證據若有過小、過暗，或因其他因素導致不易識別之情形，只要注重證據轉換為數位化之品質，即可經由電腦放大、改變對比或其他處理方式讓庭上當事人及法官更有效率的了

解證據內容。

科技法庭除硬體建置外，尚需其他軟體配合。法官進行證據提示前，必須先經由完整的卷證閱覽以及資料整理，才能彙整出應向兩造雙方更深入探詢之問題以及本案之爭點所在。為此，司法院也提供了法官證據清單以及爭點整理之製作、展示、連結等功能的相關系統。讓法官可以迅速地在法庭上尋找到當下所要提示之證據，並透過大螢幕即時展示，甚至兩造對於證據中有任何意見時，法官亦可隨時將加註意見後之電子卷證結果列印為紙本，並由兩造確認簽名後，納入本案卷宗之內。

（三）律師參與

隨著時代的演進，律師在法庭上的陳述也因為科技的發展而有更多樣化的改變。為強化說明的效果，越來越多的律師使用投影片檔案、影音資料以及利用電腦或平板裝置做為意見陳述的表達方式。隨著科技法庭的建置，律師不僅可以將自行製作的檔案以法庭上的電腦進行播放，甚至只要經過幾個簡單的步驟，就能即刻將手上的平板電腦或是手機投影到法庭大螢幕上。對於過往紙本卷證資料過多，而必須由許多律師人力分工整理尋找需要提示卷證資料的時代，已經逐步遠去。

（四）具體效益

截至 107 年底，司法院業於各級法院完成科技法庭的建置，法庭內配置可切換開庭筆錄及提示證據之液晶螢幕，兩造雙方均可利用實物提示機、投影機與大型投影布幕等相關設備展示證據。同時為滿足社會矚目案件中較多民眾或記者旁聽之需求，各法院也都能依據之實際需求將法庭內即時畫面與證據展示內容連線至較為寬廣的延伸法庭，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

統計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107 年度刑事案件已逾 70,000 件，佔全體開庭案

件之 56.62%，民事案件已逾 51,000 件，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62.27%，就使用而言，較 106 年度之刑事、民事使用率 47.63% 及 49.48% 已有顯著提升。至於法院實際審判部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洪仲丘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頂新製油案、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徐自強擄人勒贖更審案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夜店殺警案等社會矚目案件，亦已透過科技法庭進行審理，實現了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將有助於爭點、真相、事實的發現，達到法庭審理過程更公開、透明之目標。

伍、落實網路便民服務

司法院鑑於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自 85 年 12 月設置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讓民眾瞭解司法重要業務、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知所利用；並提供證人作證、法庭旁聽、民刑事業務、公證業務等應行注意事項，方便民眾查詢；復於司法新訊專欄發布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的最新動態，與民眾分享我們的成長，且於 91 年增加訂閱電子報服務，定期派送予訂閱者；還提供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之判例及各級法院裁判、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央法規、地方法規等法學資料的全文檢索查詢服務，民眾可隨時上網，迅速而便捷的查詢各項法學資料，另為兼顧當事人的隱私權，裁判書除刪除當事人欄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以代號替換裁判書全文中的身分證字號，遮隱全文中之地址至路名等保護措施外，並於 96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遮隱當事人的姓名、電話及金融帳號等個人隱私資料，以符時代需求；另為在外界查詢之便利與當事人隱私之保護兩者間取得平衡，本院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裁判書之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生效日起，公開裁判書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為使民眾瞭解司法改革的成效，司法統計資料也就更形重要，本院亦將所屬各機關審理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上網，提供社會各界參閱。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司法院網站「司法最新動態」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

提供民事、刑事、行政（各含國內、外）及提存（含國內、外）等 8 類，累計張貼 117,046 筆。另 98 年 11 月起新增「監護、輔助宣告」類別之公告，並為兼顧當事人隱私，以程式自動遮隱身分證中間 4 碼，累計張貼 13,904 筆；後為政策所需，於 103 年 6 月起，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各法院可透過審判系統即時傳送公告至外網供民眾查詢，除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外，增列繼承事件、死亡宣告事件、其他事件、國內公示送達、國外公示送達等類別之公告，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完成整併司法最新動態監護輔助宣告資料作業，累計至 107 年底張貼 196,798 筆。

97 年 3 月為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完成消債系統之開發，於司法院網站之「消債事件公告」區提供相關查詢服務，債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可以法院別、身分證字號或姓名為查詢條件，迅速查得法院公告之相關債務人各項詳細資訊內容，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自 99 年 10 月 25 日起，於司法院首頁（www.judicial.gov.tw）左側之「查詢服務」區，新增「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已逾 44 萬人次使用。

為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由案件線上追蹤小組列管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於 99 年 12 月完成規劃及設計。100 年 1 月起，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完成試辦 6 個月後，因成效良好，即於 100 年 7 月起，由事實審法院全面提供服務。101 年 3 月起，增加各地方法院之簡易及小額訴訟案件進度查詢；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配合新增此一查詢服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230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35 萬人次。

另為配合司法改革政策，106 年 8 月 9 日建置「裁判書用語辭典資庫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藉由淺顯易懂文字解釋，讓司法更貼近民眾，也讓民眾更容易了解裁判書的內容，本系統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2,172 個，

參訪人次約 556,100 人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收錄之名詞，以充實本系統內容。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 IPv6 服務，已於 106 年完成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 IPv6 協定升級服務，另配合國家「電子化政府」的計畫，本院除將與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連線之寬頻提升為 2.1G bps 光纖線路，以確保本院與所屬各機關間主幹線之傳輸品質外，並於陸續提升所屬各機關連接至本院之間的線路頻寬為 300M bps，以利各法院查詢作業之順行。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資訊應用的進步與成長，使得我們對於資訊科技的依賴日深，資訊系統服務的中斷，都會直接影響到業務的進行，嚴重者，更可能造成個人隱私、財產的侵害。

本院於 93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資二字第 0930012315 號函頒「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共 46 條，建立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根本大法，就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組織及權責、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資訊資產管理、網路環境管理等面向，訂定了必要的資訊安全規範，未來有關資訊安全的制度與措施，將在以上的基礎繼續成長，依循ＰＤＣＡ（策劃、實施、檢查、處置）的迴圈，不斷的改進。

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所屬各機關已自 93 年 10 月起，成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高層主管人員，綜理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同時，各法院依前揭要點之規定，於 94 年度起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演練，依本院訂定的「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處理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以確保資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免除或降低資訊安全弱點的影響，或採行更符合需要的資訊安全措施。

本院於 97 年 5 月 14 日提供「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予所屬各機關，內容包含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成員及分工表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等共 19 份資訊安全相關文件，供各機關建置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另為加強本院所屬各機關間之資訊安全防護，阻絕病毒、惡意程式等資安事件於法院間相互散播及感染，於各法院建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以利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另為提高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資安警覺性，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防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作業、規範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目標基準、及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檢驗各機關宣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制成效。

此外，並配合政府執行國家整體資訊安全之政策，除積極參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資安規範整體發展藍圖」暨「政府資訊作業整體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各項會議外，並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資通安全技術研討會」，以因應國家資訊安全政策的實施。另配合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已於 96 年 9 月完成建置資訊安全作業中心（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96 年 11 月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陸續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及 98 年 11 月 12 日複驗通過，以更強化本院的資安措施，99 年後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以持續強化本院的資安管理。

資訊備份管理亦為資訊安全重要一環，為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審判資料庫與應用系統及時備份功能，本院爰於 98 年 7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 98 年度 CDP(Continuous Data Protection)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之採購，以有效保護所屬各機關應用程式、資料庫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等主機資料，大幅提升資料的安全性及回復時間，且每年均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

為建置符合業務新一代審判系統需求之新版備份備援系統，用以保護審判系統資料安全及降低服務中斷時間，本院爰於 107 年 8 月辦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之採購，並已陸續完成各法院之安裝建置。

另因應 101 年 10 月 1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院對外

查詢之電子閘門系統，已限制承審案件之關係人方可查詢，以進行系統查詢管制，並就案件不符或訴訟關係人不符之查詢紀錄，系統特別警示並另予註記，以供日後重點查核，而就行政查核規範面，陸續修訂「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使用對外連線資料管理要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及訂定「司法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行政規則，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捌、教育訓練

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特於107年4月16日至19日召開「107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同年4月24日至26日召開「107年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邀請各資訊室主管暨同仁與會，除說明支援司法改革的各項措施，透過各機關間網路的整合，提升整體司法網路之效能，強化司法業務的便捷性，達到便民服務的目標外，並分享推動科技法庭與電子卷證心得、線上起訴及電子卷證系統架構，介紹司法網路及網頁製作安全與美編，自我成長系列—理財規劃、健康講座，虛擬化環境防護、雲端服務願景及數位轉型帶來的身份識別與存取管理等科技新知；同時檢討過去資訊業務執行成效，說明未來資訊業務施政方針，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分享，另聽取各機關資訊業務之現況及建言，以作為日後業務執行之參考。

為提升各級法院資訊室同仁對審判資訊系統維護之能量，賡續於107年6月21日、22日及26日辦理「司法院107年度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對於審判資訊系統初階基礎架構、系統設定及分案邏輯進行說明；另為使資深同仁更進一步瞭解系統功能，亦對於該年度完成增修之相關功能進行深入說明，以期提升整體審判系統維護效能。

為加強各應用系統業務同仁對其執行應用系統操作的熟悉，瞭解各項應用系統之功能及作業流程，俾利日後對各項應用系統問題之排

除，規劃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應用系統研討會實施計畫」，以持續加強同仁對系統的瞭解，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之課程，以加強同仁之資訊安全觀念。

玖、結論

本院近年來，因應電腦科技的進步，以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不遺餘力地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從傳統的資料處理進展到資訊管理，進而到決策支援、便民利民的層次，確實已達到減輕同仁工作負擔，增進工作效率，提昇裁判品質，達成資源共享之多重效益。

司法業務科技化的落實，需匯集技術、法律與實務三構面的精髓，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如何在有限的經費下，建置簡易且具遠見的法官審判資訊環境，即成當務之急，就法學資料庫而言，除將每一個案串連其各審裁判外；亦著手建置司法智識庫，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瞭解各研究專題的實務見解及法學資料。另要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何利用網路的便捷，將司法政策、各主管法規之研訂、修法過程、甚至審理案件之重要資訊予以透明化，亦應努力落實，此乃我們對司法 e 化的展望。

在加強司法資訊系統部分，因應法規變動或政策之需要，業已進行「大法官審理案件 (憲法法庭審判) 系統」開發上線、司法文書編輯器 (文采) 艱澀字詞檢核暨建議字詞推薦新增功能上線；配合虛擬化之需要，進行「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及保證金保管品系統作業環境提升案、「智慧型中文聽打輸入軟體（追音輸入法）Win10 版」亦已上線。「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系統，開始進行推廣建置作業；另電子訴訟服務也有相關之精進，包括：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 - 智財民事非對稱功能上線、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 - 開放銀行、法人、政府機關使用、收容事件線上審理功能上線啟用（宜蘭地院先行試辦上線）等。此外，電子（數位）卷證系統也在院部的順利協商下，於 7 月起啟動卷證的線上交換。

另量刑資訊系統，除朝向建立各案件類型之量刑資訊系統努力外，將逐步對外開放，提供檢察官、律師及被告，甚至一般民眾之查

詢使用，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賴。明年將依五年數位政策的指導，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法院主要是為民眾、為當事人而設立的，不能只從本身工作便利去看問題。因而，本院向來亦極重視利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利民之服務，除前此已完成民眾諮詢服務系統，提供民眾查詢裁判主文、法庭位置、法拍屋公告、庭期表及開庭進度等；以及於各法院聯合服務處安裝民、刑事審判系統，為訴訟當事人查詢訴訟進行情形；且全面建置遠距訊問以及提供訴訟關係人線上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並提供電子報訂閱系統利用電子郵件，寄送重要司法資訊予訂閱的民眾，以增進民眾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配合司法改革新作為，將充實司法院網站之內容，使資訊之公開更貼近民眾。

當然，使用之便利性與資訊之安全性如何取得平衡，亦是越來越重要的課題，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施行，為加強資通訊之安全防護，我們除推行及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外，並持續增設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間諜軟體防護閘門及垃圾郵件防護閘門，以落實資安政策。

在網路服務日益普及的時代，本院建置專屬網站提供登載公示送達文書之服務，既可節省民眾的勞費，更可發揮公告週知的效用，將來亦可考慮拍賣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以代替登載新聞紙。至於科技法庭的推展，隨著資通訊技術的發達，法庭筆錄的製作方式，數位錄影的採用及遠距訊問擴大適用於被告之審理等，均有無限的可能，正待我們繼續努力，以開創司法資訊的新紀元。

附件一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 107 年 1 至 12 月應用系統訓練課程一覽表

一、業務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101	4 月 26 日（四）14:30-15:30	1 小時	四代追音輸入法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第一梯次（全二梯）	臺北地院 6 樓電腦教室	林怡欣 (403)
1102	4 月 26 日（四）15:40-16:40	1 小時	四代追音輸入法實機操作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全二梯）	臺北地院 6 樓電腦教室	林怡欣 (403)
2101	11 月 19 日（一）下午	0.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建置 (配合司法 e 化第 9 次會議) 採購案」機器操作教育訓練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 (296)
2102	11 月 21 日（三）下午	0.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建置 (配合司法 e 化第 9 次會議) 採購案」機器操作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 (296)

二、資訊人員課程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201	3 月 5 日（一）上午	0.5	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 FalconStor CDP 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偉展 (304)
1202	3 月 22 日（四）至 3 月 23 日（五）（二全天）	2	VMware 虛擬化管理技巧及 3PAR 儲存設備管理技巧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梯次（全二梯）	HPE 教育訓練中心	傅明珍 (621)
1203	3 月 29 日（四）至 3 月 30 日（五）（二全天）	2	VMware 虛擬化管理技巧及 3PAR 儲存設備管理技巧教育訓練課程	第二梯次（全二梯）	HPE 教育訓練中心	傅明珍 (621)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1204	6月21日（四）全天	1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初階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佳瑜(297)
1205	6月22日（五）全天	1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佳瑜(297)
1206	6月26日（二）全天	1	一、二、三審民刑審判系統教育訓練－進階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佳瑜(297)
1207	5月1日（二）下午	0.5	「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8次會議）採購案」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羅中冠(301)
1208	6月22日（五）全天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數位鑑識與事件調查實務	第一梯次（全二梯）	法官學院電腦教室	張永翔(306)
1209	6月29日（五）全天	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7年度數位鑑識與事件調查實務	第二梯次（全二梯）	法官學院電腦教室	張永翔(306)
1210	7月10日（二）至7月11日（三）	2	MS SQL Server 2016基礎管理課程（第三梯次）	全一梯次	恆逸資訊臺北訓練中心	陳佳瑜(297)
1211	7月25日（三）至7月26日（四）	2	MS SQL Server 2016基礎管理課程（第四梯次）	全一梯次	恆逸資訊臺北訓練中心	陳佳瑜(297)
1212	6月28日（四）上午	0.5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主機防毒套裝軟體採購案」教育訓練	第一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澤生(300)
1213	6月28日（四）下午	0.5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7年度個人電腦及主機防毒套裝軟體採購案」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全二梯）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張澤生(300)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2201	7 月 20 日（五） 7 月 27 日（五） 9 月 25 日（二） 9 月 26 日（三） 9 月 27 日（四） 各全天	5	「ASP.NET 網站開發」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法官學院 301 電腦教室	張澤生 (300)
2202	7 月 31 日（二） 至 8 月 1 日（三）	2	MS SQL Server 2016 基礎管理課程（第三梯次）	全一梯次	恆逸資訊 臺北訓練中心	陳佳瑜 (297)
2203	7 月 25 日（三） 至 7 月 26 日（四）	2	MS SQL Server 2016 基礎管理課程（第四梯次）	全一梯次	恆逸資訊 臺北訓練中心	陳佳瑜 (297)
2204	8 月 3 日（五） 全天	1	VMware 虛擬化管理概念班教育訓練課程	全一梯次	HPE 教育訓練中心	傅明珍 (621)
2205	9 月 5 日（三） 至 9 月 7 日（五） （三全天）	3	VMware 虛擬化管理實作班教育訓練課程	第一梯次 （全二梯）	HPE 教育訓練中心	傅明珍 (621)
2206	9 月 19 日（三） 至 9 月 21 日（五） （三全天）	3	VMware 虛擬化管理實作班教育訓練課程	第二梯次 （全二梯）	HPE 教育訓練中心	傅明珍 (621)
2207	11 月 19 日（一） 下午	0.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建置 (配合司法 e 化第 9 次會議) 採購案」機器操作教育訓練	第一梯次 （全二梯）	司法院 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 (296)
2208	11 月 21 日（三） 下午	0.5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法官退養金作業系統建置 (配合司法 e 化第 9 次會議) 採購案」機器操作教育訓練	第二梯次 （全二梯）	司法院 多媒體簡報室	張淑玲 (296)
2209	8 月 23 日（四） 下午	0.5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 107 年度新公文電子交換方案」說明會	全一梯次	司法院 多媒體簡報室	陳麗琨 (457)

課程代碼	上課日期	日數	課程名稱	梯次	訓練地點	承辦人（分機）
2210	9月13日（四）14:00~16:00		三代審判系統例稿製作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陳佳瑜(297)
2211	9月17日（一）14:30~16:30		前案薪資總務保保系統資料庫備份及回復說明會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柏禎(649)
2212	9月18日（二）全天	1	前案系統環境提升案（配合e9會議）－Weblogic管理操作教育訓練	全一梯次	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	黃柏禎(649)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進而對於廉政工作正向支持，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以建立反貪意識。另督同各級法院透過專案宣導，建立員工正確法律觀念，提升行政效率。具體作為如下：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提升司法廉潔形象，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充分掌握與業務相關民眾、團體之互動網絡，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並適時行銷廉政工作目標或理念，由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386 場次，參與人數共 16,861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36 場次，參與人數共 22,815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422 場次，宣導人數達 39,676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二）辦理「清明司法 - 兒童廉政劇場」社會參與

1. 依本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於 107 年 8 月 25 日（星期六）晚上 7 點假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及 107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2 點 30 分於臺中市中山堂，分別舉辦「清明司法 - 兒童廉政劇場」反貪宣導活動，將司法廉能理念透過藝術表演方式傳遞並深化於莘莘學子心中。

2. 上述活動由本院政風處主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

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共同協辦，活動當天於會場外設立宣導攤位，向民眾宣導各項司法制度及法治觀念，以歡樂輕鬆的方式貼近民眾，並且多層次推廣法學普及教育。另協請高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政風室及教育局協助辦理，建立跨域橫向聯繫溝通管道，有效建立推動反貪宣導之合作模式。

3. 本活動邀請著名的「紙風車劇團」演出「武松打虎」廉政兒童劇，期以藉由戲劇演出的方式，提昇學子對於司法與廉能政府之認知。本活動除廉潔觀念宣達外，並有系統地推廣基礎法律觀念及本院刻正推行之司法新制度，將「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以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等觀念加入其中，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本院呂秘書長太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院長兆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院長伯道、臺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許院長金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陳院長中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院長美燕、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李院長淑惠、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胡院長文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江院長錫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張院長國忠、本院資訊處王處長金龍、法務部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等人均到場參與，兩場活動共吸引將近 2,500 位的家長與學童進場觀賞。節目演出過程中，演員精湛的演技，完整的故事劇情、豐富的唱跳歌舞及發人省思的意涵，吸引觀眾熱情參與，台上台下互動熱烈，共同經歷 1 場歡樂難忘的藝術饗宴，並在學童心中種下司法改革及廉政的種子，有助於參與者對司法的正確認識。

4. 另為延續及擴大宣導成效，本宣導活動剪輯劇中介紹「不自證己罪原則」、「令狀主義」、「自白法則」、「直接審理原則」以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等演出橋段，透過專業製作 18 分鐘之宣導影片光碟，以短劇方式呈現，並於影片最後運用字卡及影片回播方式，強化上揭原理原則觀念，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宣傳法治觀念，

提供本院所屬各法院辦理機關學校參訪活動廉政宣導教材使用，並上傳機關網站供民眾閱覽。

（三）「逗陣繞法院」社會參與

1. 辦理方式

為行銷審判機關各項司法透明機制，宣導法院管轄、審理程序及各項審判原理原則，使公眾瞭解司法審判機關之結構、運作及審判程序，結合本院各所屬法院，透過辦理公民法治教育推展，提高對於司法的瞭解，避免因對司法的不瞭解，導致對司法人員廉潔操守質疑，本院政風處奉准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專案計畫，冀延續 106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機制融入廉政宣導的內涵中，藉由當地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以人民的觀點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本專案宣導活動辦理期間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由本院所屬各法院邀請所轄工商團體、勞工團體、鄰里長、社區理事長、校長、教師等各領域民意領袖及在地社團組織等走進法院，透過「本院所屬各法院為推展公民法治教育據點」、「架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平臺」、「體驗法庭審理等公開程序及法院便民禮民措施」及「辦理活動問卷調查」等活動重點，由各法院依據當地居民的民情風俗，彈性規劃行程及宣導內容，以輕鬆趣味的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

2. 辦理效益

(1) 辦理場次

本專案宣導成果本院所屬各法院共辦理 49 場次，總人數 2,524 人。

(2) 機關首長參與程度

本活動各法院辦理 49 場次中，均由法院院長親自主持，且多數法院院長並率領各庭庭長，親自參

與與民眾的座談，對於本活動辦理過程表達高度的重視。

(3) 媒體報導

本活動辦理成果經由主要媒體如自由時報、中時電子報、聯合報、大成報、工商時報及相關電子報等報導，計 81 則，相關標題摘選題要臚列如下：「逗陣繞法院活動　民眾相邀作伙參訪」、「認識親民司法 工商界民意領袖逗陣繞法院」、「逗陣繞法院一窺『衙門』的神秘面紗」、「邀新竹教育界逛法院體驗司法運作」、「逗陣繞法院　展現司法親民、公開透明面」、「逗陣繞法院 近百人參觀地院」等等報導。

(4) 民眾意見回饋

本活動透過與民眾座談會建構與民眾的對話平台，另透過問卷調查蒐集民眾對於本活動及司法體制的建言，民眾相關意見回饋摘陳數項如下：

I. 對於本活動展現法院審理程序公開透明之讚許，並希望持續及擴大宣導對象。

II. 民眾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等制度的疑問，藉由本活動法院面對面交流，增加對於制度的瞭解與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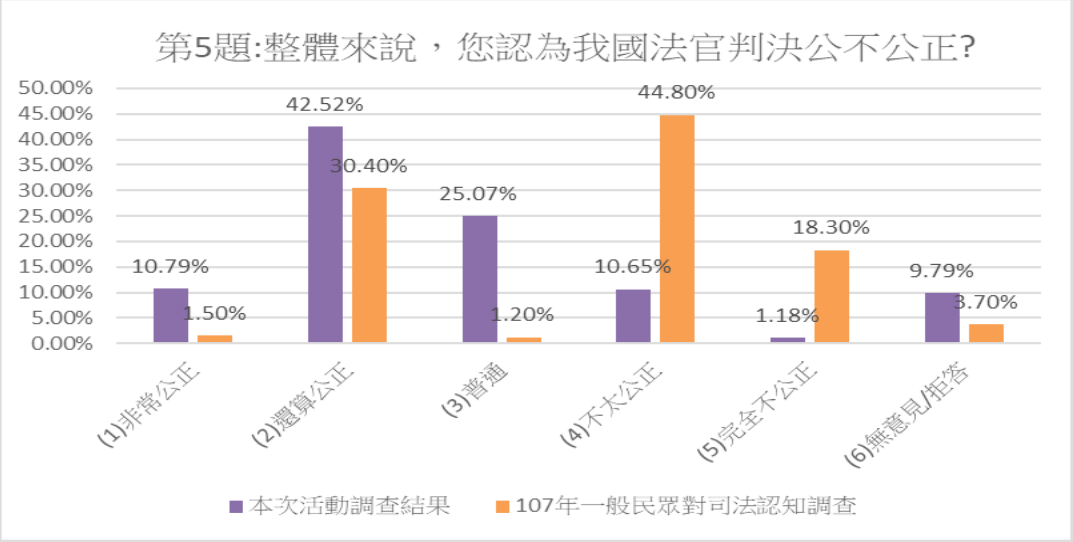
III. 對於法院「科技法庭」、「司法訴訟輔助」以及「法律程序諮詢」等措施，讓人民感受瞭解司法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Ⅳ. 里長、教師、調解委員、保全業者等等對於執行業務上所涉及法律問題，直接與法官面對面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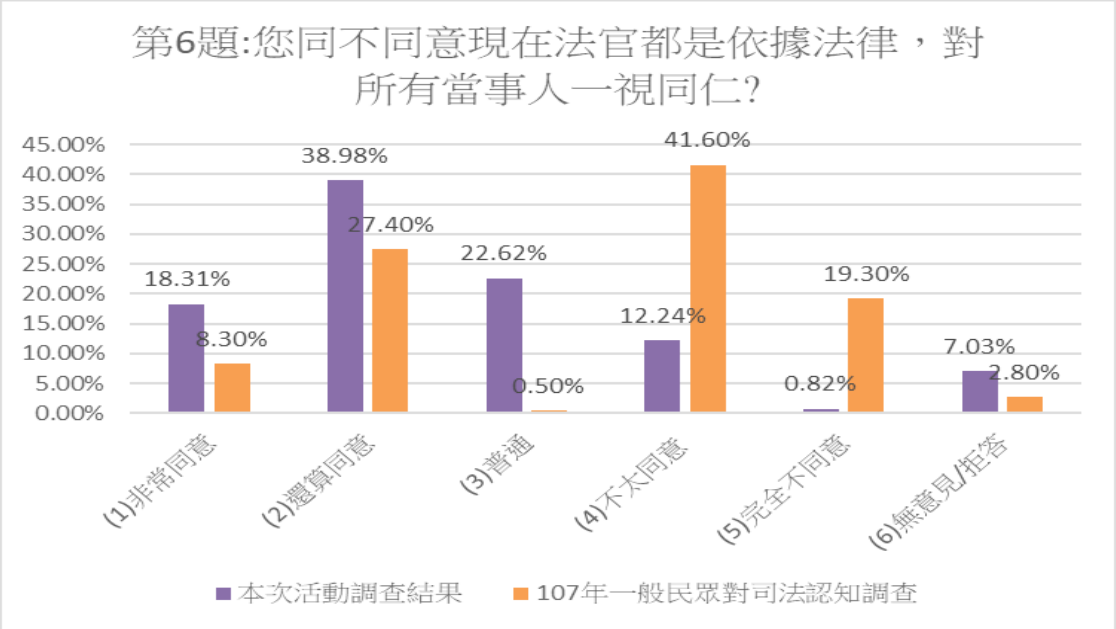
3. 為瞭解本活動辦理成效及參訪民眾建議，爰針對參與活動民眾辦理問卷調查，俾作為後續規劃是類活動之參考，本處另將上開問卷部分題目之調查數據與本院 107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之結果相比較，調查統計情形，如下圖表，從中可見民眾若親自到法院參訪，實際瞭解法院之實務運作，可降低民眾因不瞭解司法審判制度，產生審判不公之質疑，亦有助於提昇渠等對司法之信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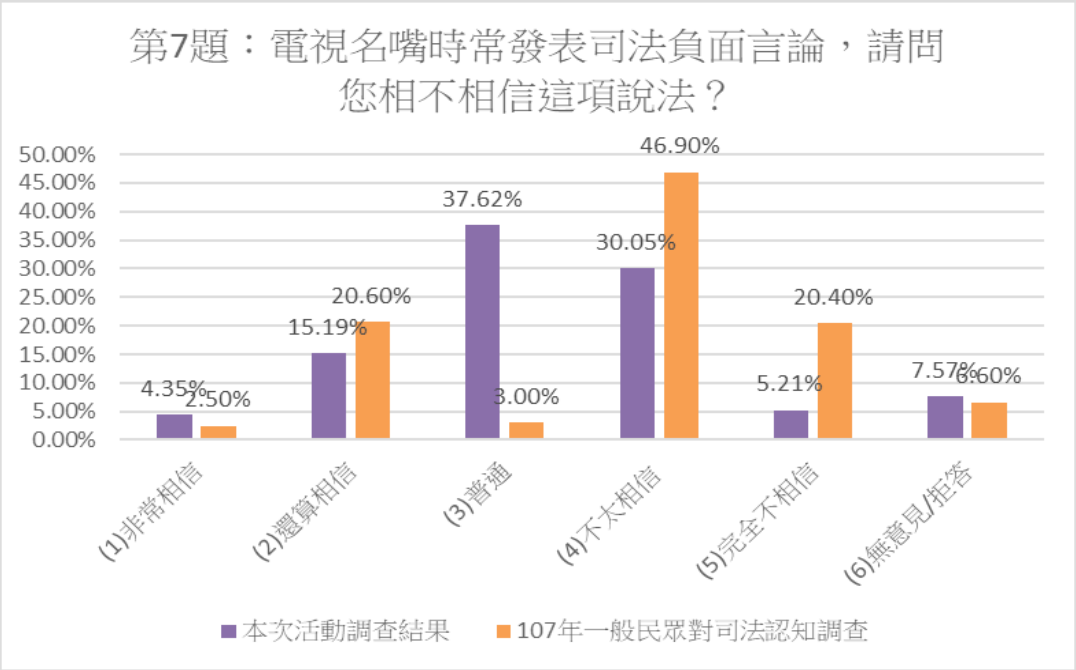
問題	整體來說，您認為我國法官的判決公不公正？					
選項	非常公正	還算公正	普通	不太公正	完全不公正	無意見/拒答
本活動問卷調查	10.79%	42.52%	25.07%	10.65%	1.18%	9.79%
	公正：53.31%			不公正：11.83%		
本院 107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1.50%	30.40%	1.20%	44.80%	18.30%	3.70%
	公正：31.90%			不公正：63.10%		



問題	您同不同意現在法官都是依據法律，對所有當事人一視同仁？					
選項	非常同意	還算同意	普通	不太同意	完全不同意	無意見/拒答
本活動問卷調查	18.31%	38.98%	22.62%	12.24%	0.82%	7.03%
	同意：57.29%			不同意：13.06%		
本院107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8.30%	27.40%	0.50%	41.60%	19.30%	2.80%
	同意：35.7%			不同意：6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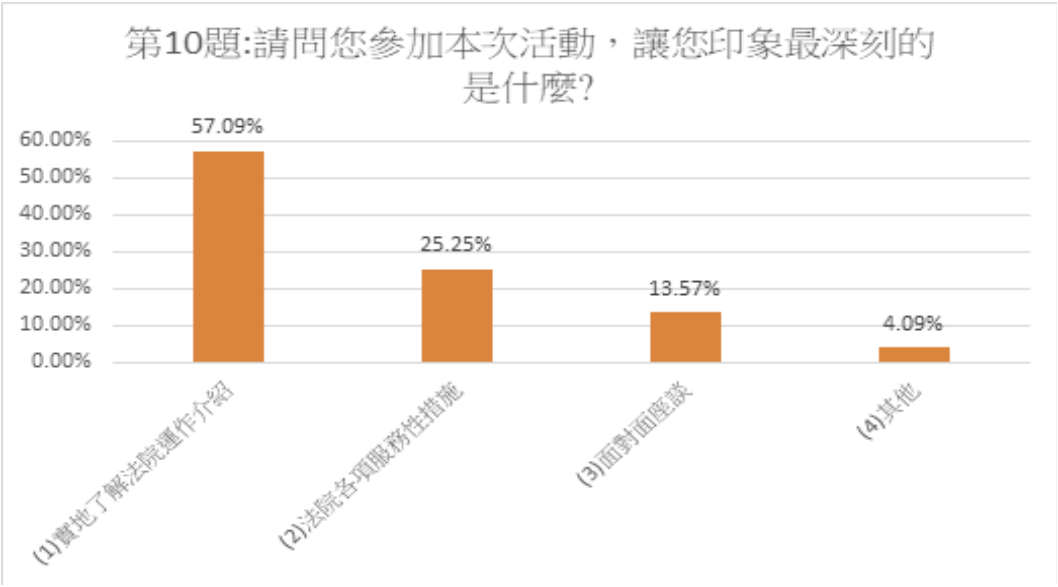


問題	電視名嘴時常發表司法負面言論，請問您相不相信這項說法？					
選項	非常相信	還算相信	普通	不太相信	完全不相信	無意見/拒答
本活動問卷調查	4.35%	15.19%	37.62%	30.05%	5.21%	7.57%
	相信：19.54%			不相信：35.26%		
本院 107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2.50%	20.60%	3.00%	46.90%	20.40%	6.60%
	相信：23.10%			不相信：67.30%		



4. 另針對參訪民眾訪問民眾認為本活動，印象最深刻的部分？57.09%受訪者選擇「實地了解法院運作介紹」、「法院各項服務性措施」佔 25.25%、「面對面座談」佔 13.57%、選填「其他」為 4.09%，顯示民眾對於實地參加旁聽法庭印象最深刻。

問題：請問您參加本次「逗陣繞法院」活動，讓您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選項	實地了解法院運作介紹	法院各項服務性措施	面對面座談	其他
百分比	57.09%	25.25%	13.57%	4.09%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替代役廉政宣導」

鑑於替代役男分發至各公務機關從事輔助性行政工作，屬於政府公共服務人力之一環，為建立替代役役男正確法紀觀念，遵循從事公共事務應有行為準則，本處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宣導計畫，以替代役役男為宣導對象，除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各辦理 1 場次外，為提高本項專案宣導普及性，亦請各機關積極自主辦理。

本專案宣導辦理時間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6 月止，本院暨所屬機關規劃辦理及自主辦理場次共計 5 場次，參訓總人數為 118 人，期藉由教育訓練普及率提高，以降低發生廉政風險之可能性。本次專案宣導課程問卷對於教材內容及認為課程對業務有助益滿意度達「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均達八成以上。

（五）辦理 107 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專案宣導

為使同仁瞭解破壞司法信譽防制工作，本院政風處訂定專案計畫辦理宣導，本專案由本院各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利用各法院法警常年訓練、新進人員講習及其他既有教育訓練適當場合，或利用網頁宣導、藝術宣導、文字宣導等多元宣導方式，介紹「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常見態樣及觸犯法條規定，避免因法律程序繁雜難懂，致不肖之徒得以不法行徑破壞司法信譽。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刊物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07 年 1 至 12 月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82 件，其中受贈財物 80 件、飲宴應酬 0 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 件。

三、訂定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由姜前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及進行審查。

（二）107 年 1 至 12 月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13 件，其中請託關說司法案件 5 件、請託關說非司法案件 2 件、其他同

意備查案件6件，有關核屬請託關說司法案件，均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奉准刊登司法周刊計5案。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101年7月6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10日內向政風室辦理申報。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107年受理上揭報酬登錄案計96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使之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的信賴。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受理106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計1,298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201人，比例為15%，另就前述15%中再以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36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召開複核會議，105年度因財產申報資料異常提報複核會議討論者計5人，函報法務部廉政署審議者計1人。

（二）為協助財產申報義務人採線上申報方式辦理，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室提供網路申報系統之操作說明、作業方式諮詢等服務，並配合107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本院及所屬法院共計369人參加。

（三）本院暨所屬法院以解決問題之務實態度，針對司法體系同仁以「落實保護公務人員，實踐零裁罰目標」規劃相關接地氣之具體作為，針對政風人員則以「提升政風專業知能，發揮政風價值」為目標，除上述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外，107年本院政風處規劃

具體方案如下：

1. 針對司法體系同仁

(1) 本院政風處簽奉秘書長核可，函請所屬各法院由行政庭長、書記官長、資訊室、總務科、政風室組成財產申報服務小組，辦理財產網路申報相關服務事宜。如除授權期間開始前，調查授權意願，瞭解個別需求、發送宣導資料外，更提供代辦自然人憑證、軟體安裝服務，並會同資訊人員解說，降低申報人對資安風險之顧慮。

(2)107 年 9 月 6 日召開會議，邀請授權使用率未達 25% 之法院政風同仁到院，就授權及網路申報之使用現況、107 年度預定目標值與提升使用率之作法及執行困難處等事項提出說明，再共同研商各該院推展網路申報及授權使用窒礙難行之問題點及討論相關改進措施，俾利後續業務推展。

(3) 函請所屬法院自行調查各該院讀卡機之需求數量，並適時採購，期以鼓勵方式提供予有需求並願意採授權及網路申報者。

2. 針對政風人員

為提高政風同仁專業知能，本院所屬政風人員除參加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外，本院政風處於政風業務研習會亦安排陽光法案相關課程，期能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為機關同仁提供更完善服務，發揮「機關好幫手」之政風價值。

（四）本院暨所屬法院 106、107 年度授權比例，自 49.72% 上升至 82.17%，授權比例大幅增加，另有關 107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計有 27 所法院達 80% 以上。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

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及防貪之司法廉政工作，本院於100年1月14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107年廉政會報分別針對「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警示功能」、「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通報機制」及「法官自律」等，提案討論通過「強化法院調查保護室二代少年調查保護資訊系統警示功能」、「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建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及加強宣導」及「加強宣導法官差勤自律管理」3案，並業以本院秘書長函分送本院各廳(處)及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以發揮司法廉政工作之效益。

（三）本院所屬法院107年召開廉政會報計35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20案，討論提案共計79案，臨時動議共計15案，對於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所屬政風機構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風險業務作業流程，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適時研擬業務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07年度辦理專案稽核3案，分述如下：

（一）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專案稽核

為瞭解法院執行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有無確依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有效提昇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之機制，避免法院轄下之民間公證人經辦業務過程中，有違反公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形發生，特規劃辦理本次專案稽核，期能瞭解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狀況，並促使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作業機制更臻周延。

本次稽核除發現少數缺失加以改善外，更輔以向申辦民眾進行隨機電話訪查，藉以瞭解民間公證人辦理業務狀況，實際掌握現況執行及民眾與第一線人員的意見反饋，研擬具體可行性之行政興革建議計 22 項提供權管單位參考，並適時提供建議修正過時法令，與時俱進，除提升公證、認證業務執行品質外，期能有效提升民間公證人監督業務機制，強化公證制度，確實發揮預防訴訟之功效。

（二）安置輔導機構遴選暨管理專案稽核

為瞭解法院執行安置輔導業務有無確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遴選安置輔導機構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因人員作業疏忽或未落實法規要求，致遴選或管理安置輔導機構過程衍生廉政風險事件，特規劃辦理本次專案稽核，期透過檢視法院遴選安置機構管理、經費核銷等流程，防杜違失或不法情事發生，以建構良善司法安置品質與管理機制。

本件專案稽核結果，各執行法院就安置輔導機構遴選暨管理業務發掘缺失或潛存廉政風險，研提具體興革建議與改善措施計 48 項，皆簽陳首長核准並移請相關業管單位參辦，期能健全法院安置輔導機構遴選暨管理業務、完善與強化管理內控機制，進而降低是項業務風險，杜絕違失情事發生。

（三）經當事人撤回、和解或調解成立案件之裁判費退費業務專案稽核

據 106 年度臺灣司法統計專輯，撤回上訴、和解與移

付調解成立之案件數量占民事訴訟案件 5 分之 1 以上，為瞭解本院所屬法院 106 年度符合上述事項應辦理退費案件，是否均依規定辦理退費，爰規劃辦理本次稽核，期能透過稽核作為，研析可能產生貪瀆不法之潛在因素，或發現作業違常案件，預先採取防範作為，防杜發生可能弊端。

藉由本專案稽核，各執行法院就裁判費退費業務發掘缺失或潛存廉政風險，研提具體興革建議與改善措施計 17 項，並經簽陳首長核准移請相關業管單位參辦，期能健全法院裁判費退費業務、完善與強化管理內控機制，進而降低是項業務風險，杜絕違失情事發生。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 107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119 件，針對預算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各類採購案件，均由本院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參與招標、驗收、工程抽查（驗）等程序監辦 (驗)，並於遇異常情形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外，亦協助本院為正確之採購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招標機制，以提升採購效能。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07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政風機構均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彙整綜合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並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有關保密事項具體措施及研析付款程序等，確保採購效益及維護機關權益。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一）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07 年度辦理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125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18 案次、風紀案

件 27 案次、重大輿情 22 案次及一般案件 58 案次。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件數
貪瀆案件	18
風紀案件	27
重大輿情	22
一般案件	58
總計	125

（二）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07 年度分區召開專案會議計 3 次，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並完成行政調查，共計有 2 案 3 人：

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前法官曾○○及朱○，經本院政風處查處機動小組及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長期動態蒐證，發現有與承審案件之當事人見面及不假外出從事性交易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法情事。本院業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經本院政風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長期動態蒐證，發現疑涉加班不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法官法等情，本院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函報法務部廉政署依法進行司法偵查。

（三）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07 年辦（受）理檢舉 (陳情) 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855 案 (如圖表所示)，其中查處後發掘貪瀆線索計 3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40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702 案；澄清結案 110 案。

檢舉 (陳情) 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件數
貪瀆線索	3
簽報行政責任 (含行政肅貪)	40
行政處理 (移請他機關卓處)	702
澄清結案	110
總計	855

（四）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07 年度分別於 3 月 14 至 16 日、4 月 18 至 20 日及 11 月 22 至 23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7 年度政風業務研習會」2 梯次及「107 年度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1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二、辦理專案清查，導正違失情事

（一）本案緣於本院所屬法院曾發現疑似有不具律師身分者，違法招攬訴訟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有鑑於訴訟程序趨向專業化，非有充分法學知識與實務訓練，並經國家考試嚴格篩選養成之律師，不足以在訴訟程序勝任辯護人、訴訟代理人之職責，故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業務者，不僅可能損及當事人權益，甚而破壞司法威信及損害司法人員形象，實有加以規範防制之必要。

（二）本院爰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清查實施計畫」，針對本院所屬法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無發現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 157 條、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情形進行全面清查。本專案清查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皆簽陳各該院院長，並研提相關檢討及改善作為措施計 6 項，以避免發生破壞司法信譽，損及民眾權益事件。

（三）本專案清查辦理各法院書記官問卷調查計 2,479 人次，針對案件當事人或其家屬辦理個案性司法風紀訪查計 23 人次，機關同仁 (不含書記官) 專案訪查計 341 人次，另對轄內律師 (106 名) 及一般民眾 (70 名) 辦理一般性專案訪查計 176 人次，總計辦理問卷調查及訪查人數達 3,019 人

次，發現疑似涉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情資計 76 件，經後續查證結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計 13 案。

問卷調查對象	法院書記官	案件當事人或其家屬	機關同仁（不含書記官）	律師	一般民眾	總計
人次	2,479	23	341	106	70	3,019

三、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並囑由各級法院每年彙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判決資料，據以研析提供策進預防及查察作為之參考。

（二）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有關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每年統計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確定判決

資料，通知各該案件之檢舉人申請檢舉獎金。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107年實施安全維護宣導共計291次，宣導內容包含天然災害防護及竊盜等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亦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所屬法院加強人犯戒護安全、嚴格實施門禁管制措施、要求法警人員提高警覺及加強執行戒護勤務等，以確保機關安全。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107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298次，藉由彙整公務機密維護等相關法規、參酌實際案例，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107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共計39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107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共計336次，督促落實執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並簽陳首長責由有關單位改進。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107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共計439件，並配合機關重大人事甄試、會議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檢查，如有發現缺失則由相關單位改進。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107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530,718件，抽查27,280件，抽查比例為5.14%，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

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3,896,449 件，抽查 112,245 件，抽查比例為 2.88%，發現之具體缺失各法院均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及所屬法院 107 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共計 123 件，其中本院政風處執行「憲法法庭說明會」、「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春安工作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依照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業務廳處、法警單位、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以防範意外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並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定期研編綜合分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07 年度所屬法院政風室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共計 254 件，編撰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共計 31 件。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及所屬法院編撰機關安全維護專報共計 27 件，107 年度由本院政風處彙編「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專報」，以供首長及相關單位參考，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本院政風處自 107 年起規劃恢復編列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1,300 萬元（107 年度經常門 100 萬元，資本門 1,200 萬元），支應所屬各法院購置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就年度核配情形要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於 107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法院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需求，請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經統計，本次提出經費需求者有最高法院等 29 個機關、68 項需求，

申請需求金額2,409萬335元，本院業於107年4月23日將審核情形函覆申請機關，核配金額共計974萬4,240元（資本門914萬240元、經常門60萬4,000元），共協助27個機關新增或汰換39項安全設備。

2. 另於107年8月16日再次函請各法院檢視安全設施，如確有相關經費急迫需求，請檢具計畫內容、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辦理第二次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經費核配（即標餘款部分），經統計，本次提出經費需求者有最高法院等26個機關、47項需求，申請需求金額771萬5,059元，本次核配金額共計391萬8,680元（資本門372萬2,580元、經常門16萬6,000元），共協助23個機關新增或汰換33項安全設備。

（二）於本院所屬各法院之設備費外，另行編列安全維護設備經費，以資強化機關安全維護設備。先由各法院於各該機關概算籌編時，視需求編列相關安全設備，再由本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統籌核刪經費，107年各機關編列總計1,827萬3,000元，共計編列38項安全設備需求。

（三）除上開設備經費外，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案經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配置評估研議報告，尤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最為吃緊，為緩解法警人力短絀及加強機關安全維護，由本院編列相關經費（計495萬元），委請前開3所法院試辦規劃引進保全，於各該法警室之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禁管制等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

八、辦理危安查處，策進安全措施

本院政風處暨所屬法院政風室107年辦理嘉義地院少年脫逃未遂危安查處計1案，運用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就改善制度及設施提出策進作為。

肆、專題研析

一、專題研析（一）：107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民意調查分析

本問卷調查係為瞭解全國各地司法信譽影響因素高低之差異，由本院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以各律師公會為調查單位並採網路調查方式辦理，調查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8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6 日止，回收問卷為 1,073 份。

問卷調查內容包含「律師對司法風紀的看法」、「律師對訴訟環境與司法信譽的看法」、「律師對司法官轉任律師的看法」及「律師對司法黃牛以及偏鄉司法風紀的看法」四大主題，謹將重要調查分析結果摘述如次：

（一）律師對司法風紀的看法

1. 最近五年對法官風紀的看法（0-10 分、0 分表示變的非常差、10 分表示變的非常好）（問卷第 1 題）：本題受訪者回答的平均數為 7.37 分。其中選填 0-6 分為 28.7%、7-8 分為 44.6%、9-10 分為 26.7%。

2. 最近五年對法官以外司法人員風紀看法（0-10 分、0 分表示變的非常差、10 分表示變的非常好）（問卷第 2 題）：本題受訪者回答的平均數為 7.18 分，其中選填 0-6 分為 32.0%、7-8 分為 44.7%、9-10 分為 23.3%。

3. 是否親身經歷或曾聽聞法官行為操守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問卷第 3 題）：未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為 62.4%、曾聽聞為 33.6%、曾親身經歷為 1.2%、曾聽聞且曾親身經歷為 1.6%、無反應為 1.2%。

(二) 律師對訴訟環境與司法信譽的看法

1. 根據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認為可能影響司法信譽的法院措施或法官行為，分別為「貪污關說」、「法官開庭態度」、「法官裁判品質」、「法官社會經驗不足」及「法院閱卷等公開透明未落實」評估影響司法信譽程

度，分別由 1 至 5 進行排序（1 為最不嚴重；5 為最嚴重）（問卷第 5 題）：

(1) 調查結果律師認為影響司法信譽程度依最嚴重至最不嚴重分別為「貪污關說」、「法官裁判品質」、「法官開庭態度」、「法官社會經驗不足」以及「法院閱卷等公開透明未落實」。

(2) 就「貪污關說」此子項而言，有 45.1% 受訪者認為這是影響司法信譽最嚴重的行為，但是也有 30.1% 受訪者認為這是影響司法信譽最不嚴重的行為。

2. 根據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律師可能影響司法信譽的執業競爭手段分別為「擔任司法人員收賄的『白手套』」、「擔任『司法黃牛』- 對外以誇大廣告的方式招攬案源，使民眾存在司法體制有被操弄的空間」、「利用分案濫訴，增加收入來源」及「推託訴訟結果 - 將敗訴結果歸咎於司法人員身上，甚至誤導當事人質疑司法官的操守」評估影響司法信譽程度，分別由 1 至 4 進行排序（1 為最不嚴重；4 為最嚴重）（問卷第 6 題）：

(1) 調查結果律師認為影響司法信譽程度依其嚴重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擔任司法人員收賄的『白手套』」、「擔任『司法黃牛』—對外以誇大廣告的方式招攬案源，使民眾存在司法體制有被操弄的空間」、「利用分案濫訴」以及「推託訴訟結果—將敗訴結果歸咎於司法人員身上，甚至誤導當事人質疑司法官的操守」。

(2)「擔任司法人員收賄的『白手套』」而言，有 45.0% 的受訪者認為這是影響司法信譽最嚴重的行為，但是也有 33.0% 的受訪者認為這是影響司法信譽最不嚴重的行為。

3. 根據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如果法官有收受賄賂情形時，運用手法多係利用中間人（白手套）作為聯繫窗口。調查結果最近五年，利用此類手法進行的犯罪之情

形嚴重還是不嚴重？（0-10 分，0 分表示未發現此情形、10 分表示非常嚴重）（問卷第 7 題）

(1) 本題受訪者回答平均數為 1.36 分。

(2) 選填 0 分為 62.6%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發現地區公會組織區域內的法官有利用中間人收受賄賂的情形、選填 1-4 分為 21.4%（1-2 分為 14.4%、3-4 分為 7.0%）的受訪者認為此種犯罪情形在其地區公會組織區域內並不嚴重，選填 5 至 10 分有 15.9% 的受訪者認為法官利用白手套收賄的情形，在其地區公會組織區域內算是嚴重的問題。

（三）律師對司法官轉任律師的看法

1. 根據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由司法官（法官或檢察官）轉任律師者，憑藉過去擔任司法官的經歷，過度宣稱其背景可以打通法院人脈等方式招攬訴訟，調查最近五年來此類情形嚴重程度？（0-10 分，0 分表示未發現此情形、10 分表示非常嚴重）」（問卷第 8 題）：

(1) 本題受訪者回答平均數為 3.8 分。

(2) 選填 0 分者為 36.4%、選填 1-4 分為 23.0%，這一部分（0-4 分，合計 59.4%）的受訪律師的意見大致上傾向認為司法官轉任律師是會藉由過往人脈網絡方便現行律師工作的情形不太嚴重；選填 5-6 分比例為 22.2%，這一部分的受訪律師的意見大致上傾向認為司法官轉任律師是會藉由過往人脈網絡方便現行律師工作的情形有些嚴重，但還不至於非常嚴重；最後選填 7-10 分比例為 18.4%，這一部分的受訪律師的意見大致上傾向認為司法官轉任律師是會藉由過往人脈網絡方便現行律師工作的情形相當嚴重。

2. 承上題，問卷繼續調查受訪對於司法官轉任律師可能造成的問題之態度，參考本院 106 年質化訪問結果並臚列以下可能選項（可複選）及開放式結構「其它」選項讓受訪律師自由表達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1) 選項「問題並不嚴重，無需採取任何策略或作法去改變」：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高達 87.3％的比例並沒有回答此問題，僅有將近 12.7% 的受訪者表示同意該問題並不嚴重，無須採取任何策略或作法去改變。

(2) 選項「律師是個自由競爭的市場，個人憑藉己身能力與經歷，無可厚非」：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高達 70.2％的比例並沒有回答此問題，另有 29.8% 的受訪者表示同意

(3) 選項「其競業期間與相關規定，應與一般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一致」：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將近 55.9％的比例贊同其競業期間與相關規定，應與一般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一致，但同時也有 44.1% 的受訪者並沒有對此問題表示意見。

(4) 選項「認為目前現行法規定，實務上可以運用受僱律師或合夥律師即可被規避，認為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相關規定實質上被架空，應將迴避義務擴及受僱律師或合夥律師其競業期間與相關規定，應與一般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一致」：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 56.8％的比例贊同認為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相關規定實質上被架空，應將迴避義務擴及受僱律師或合夥律師，但同時也有 43.2% 的受訪者並沒有對此問題表示意見。

(5) 開放式結構「其它」選項讓受訪律師自由表達意見：經過訪問後，共有 52 位受訪者有對此問題表示意見，這些意見具有多元性，研究團隊其內容並進行分類後，將其分成以下四大類：

I. 一般性法制設計的改善：有些主要是針對轉任制度的整體看法，有些則是針對本調查所討論的主題以外內容提出建議。

II. 司法官轉任律師更嚴格的資格要求：主要是聚焦

司法官轉任律師時具體的條件與資格提出建議。

III. 法制設計的強化考核與訓練：主要強調對轉任後的考核與道德訓練。

IV. 其他。

（四）律師對司法黃牛以及偏鄉司法風紀的看法

1. 最近五年來是否曾親身經歷或曾聽聞法院任職的人員，有從事司法黃牛的詐欺行為（問卷第 4 題）？調查結果有 73.7% 的受訪者表示未曾聽聞且未親身經歷、有 23.1% 的受訪者表示曾聽聞、有 0.6% 的受訪者表示曾親身經歷，以及 1.7% 的受訪者表示曾聽聞且曾親身經歷。此一結果反映，多數受訪者並沒有聽說司法黃牛出現在所屬公會的區域，但是也有兩成多的受訪者聽說過。

2. 根據 106 年質化訪問調查結果，偏鄉地區法院的司法風紀較有存疑，針對偏鄉地區的司法官、律師人數少於都市地區，法官人際網絡是否比較容易被掌握（問卷第 10 題）？其中 19.9% 選填「非常同意」、36.9% 選填「同意」、26.5% 選填「普通」、13.7% 選填「不同意」及 3.0% 選填「完全不同意」。

上開問卷並輔以「性別」、「年齡」、「最高學歷」、「是否曾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主要專長領域」及「執業時間」等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據以瞭解各律師公會之差異性，惟因本調查係首次辦理，部分律師公會之有效問卷數過低，故研究團隊為避免過度推論個案數少的細分類，僅交叉列表中的細格百分比超過全體受訪者 5%，且人數高於 30 人，始進行分析與討論，本案調查結果完成後，奉准印製 107 年「律師對司法信譽影響因素廉政調查」研究報告書，並函送各法院院長，俾作為日後施政之重要參考。

二、專題研析（二）：107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清查研析

（一）緣起

1. 邇來本院所轄法院發現疑似有不具律師身分者，違法招攬訴訟等破壞司法信譽情形，諸如於法院內外發放名片、藉機與當事人攀談或透過網路社交網站包攬訴訟等情形，且不具律師身分者雖未受正式委任亦可能收費代為撰狀，或雖未協同出庭，但於法院內外與被告、當事人碰面進行案件指導。

2. 鑒於訴訟程序趨向專業化，非有充分法學知識與實務訓練，並經國家考試嚴格篩選養成之律師，不足以在訴訟程序勝任辯護人、訴訟代理人之職責，故無律師資格而執行律師業務者，不僅可能損及當事人權益，甚而破壞司法威信及損害司法人員形象，實有加以規範防制之必要。

3. 本院爰訂定「司法院暨所屬法院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清查實施計畫」，針對本院所屬法院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無發現可能涉及違反刑法第 157 條、律師法第 48 條及第 50 條情形進行全面清查。俟專案清查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協請業務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並將清查結果簽陳各該院院長，提出相關缺失檢討及改善作為措施，期以避免發生破壞司法信譽，損及民眾權益事件。

（二）專案清查規劃

1. 執行單位

本院政風處負責本次專案清查統籌及督導事宜；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負責規劃及彙整專案清查報告；本院轄下除兼辦政風外之 31 所法院負責執行專案清查工作及研編專案清查報告。

2. 清查範圍

(1) 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

所發生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惟清查過程中發掘上揭期間以外之疑涉違法案件，各法院得視違法事證是否具體等事項，適時調整清查範圍。

(2) 標的：針對「外部型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可能涉嫌違反之以下規定辦理清查。

I. 刑法第 157 條包攬訴訟罪：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

II.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III. 律師法第 48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

IV. 律師法第 50 條：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

3. 清查重點

(1) 違法招攬訴訟行為：查察有無以「不法為他人包辦訴訟」、「包辦訟詞」、「由行為人一手總其事」等情形者，例如於法院內外與當事人攀談、發放名片等行為，謊稱為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等具法律專業身分者，而為包招、承攬訴訟行為。

(2) 辦理訴訟事件：所稱訴訟事件包括起訴前告訴、偵查階段之撰寫書狀及其他與訴訟案件有關之行為。如代人撰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相關之書狀，及陪同當事人應訊、出庭，甚至接受當事人委任以「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身分介入個案訴訟。

(3) 意圖營利：意圖從辦理訴訟中取得利益，包含收取金錢或換取不正利益作為不法執行律師職務之對價，例如不具律師身分者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業務。

(4) 各法院共同執行之特定清查對象。

（三）清查過程及成果

1. 清查執行方式

(1) 問卷調查：請各執行法院科室主管協助進行問卷調查發放與蒐集，由全院書記官填寫「107 年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調查問卷」，另由司法院政風處交辦本專案清查規劃期間發掘疑涉違法之特定對象，向書記官進行調查，確認是否曾在經辦案件中，有前開對象並非案件當事人而介入訴訟案件之情形。

(2)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鑑於因業務性質與民眾時常接觸之法院同仁易察覺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徵兆，故辦理機關同仁（含志工）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俾利發現清查案件客體。

(3) 一般性司法風紀訪查：為預防假冒律師或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辦理律師及到院洽公民眾之司法風紀訪查，因遇有司法風紀狀況更具直接利害相關，故訪查是類人員俾利發現清查案件客體。

(4) 個案性司法風紀訪查：依據前揭問卷調查、專案訪查結果，向案件當事人或其家屬進行司法風紀訪查，以釐清案情並蒐集違法事證。

(5) 使用審判系統查詢：為防止涉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特定對象跨區於不同法院從事違法行為，遂由各執行法院向司法院政風處通報初步清查涉嫌違法之特定對象後，再由司法院政風處交辦各法院藉由院內審判系統進行查詢確認該對象是否曾於各該法院涉嫌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收全面清查、杜絕違法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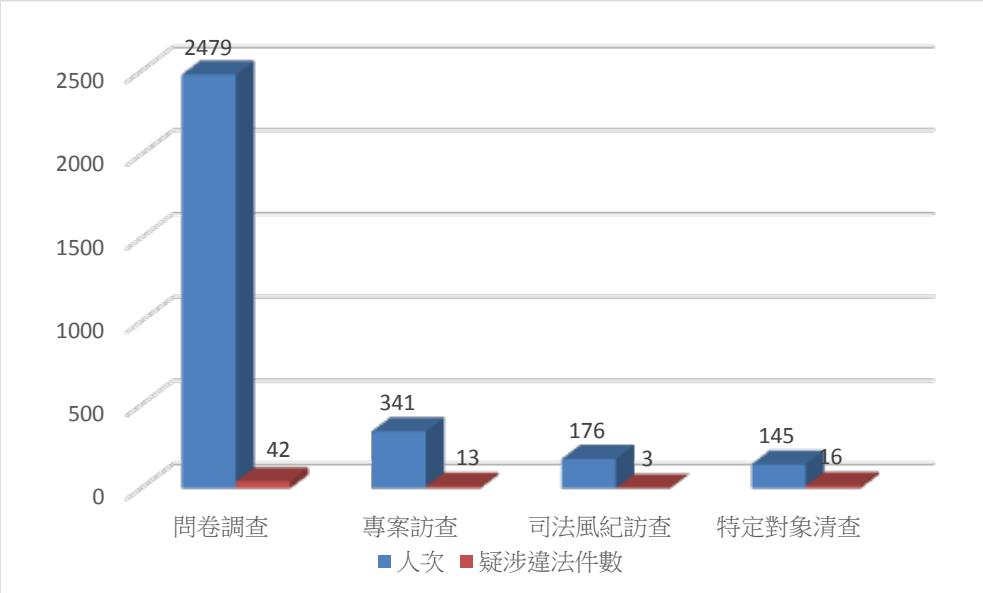
2. 發現不法案件之處理

經調閱案件卷宗或訪談案件當事人等後續查證結果發現涉嫌違反律師法等情事證後，依據政風單位移送一

般非法案件流程，將全案陳報主管機關司法院政風處核准後，簽陳機關首長以機關名義移送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

3. 清查結果

本專案清查辦理各法院書記官問卷調查計 2,479 人次，針對案件當事人或其家屬辦理個案性司法風紀訪查計 23 人次，機關同仁（含志工）專案訪查計 341 人次，另對轄內律師（106 名）及一般民眾（70 名）辦理一般性專案訪查計 176 人次，總計辦理問卷調查及訪查人數達 3,019 人次，發現疑似涉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情資計 76 件，經後續查證結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計 13 案。統計圖表如下。



圖表—各法院辦理清查方式、人次與疑似不法件數統計圖

（四）發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分析

1. 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

依「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2 點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定義，整理如下表：

行為主體	所犯法條
司法人員內部型的司法信譽侵害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詐取公有財物罪）、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直接圖利罪）、第 5 款之罪（間接圖利罪）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未遂犯。
	犯刑法第 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違背職務受賄罪）、第 123 條（準受賄罪）至第 128 條（越權受理罪）、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第 134 條所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 339 條之罪（詐欺取財罪）。
非司法人員外部型的司法信譽侵害	對於司法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之罪。
	對於司法人員犯刑法第 122 條第 3 項之罪。
	假借司法人員名義犯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40 條之罪（詐欺取財罪）。
	冒充司法人員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司法人員官銜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第 159 條之罪（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犯刑法第 157 條之罪（挑唆包攬訴訟罪）

2.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分析

分析本次專案清查各院曾發生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大致可區分為「包攬訴訟」、「刺探資訊」、「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與「代撰書狀及代為應訴」等類型，詳述如下：

(1) 包攬訴訟類型

刑法第 157 條規定所謂意圖漁利，係指意圖從中取利之意，所謂挑唆是指挑撥唆使之意，如他人本無興訟之意，巧言引動，使其成訟之情形，所謂包攬，指承包招攬之意，如不法為他人包辦訴訟之情形，至所謂訴訟與律師法 48 條第 1 項所指訴訟事件相同。本罪之構成，須行為人有積極的承包、招攬之行為，如有不法為他人包辦訴訟、訟詞、一手總其事等情形始足當之。縱為律師有上述包攬行為

仍可能構成本罪。

包攬訴訟案件多係利用受害人因投資、倒閉、倒會等急欲取回財產之心態，及多數民眾對於訴訟程序之陌生，無法自行尋求救濟管道之狀況，此時倘有人自稱認識律師可代為處理，或進而謊稱為律師，即可能藉由不正包攬訴訟之行逕，而獲取不法利益。

(2) 刺探資訊類型

不肖之徒可能時常於法院內走動，伺機向司法機關同仁或案件當事人攀談以刺探資訊，此種刺探資訊行為未必構成犯罪，惟可能藉此取得介入訴訟從中獲利之機會，進而影響司法機關形象。

(3) 假冒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類型

I. 本專案清查於專案訪查及司法風紀訪查過程中，詢問受訪者是否曾見聞「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類型」，有少數律師曾反映聽聞有人自稱與法院同仁熟識，可幫忙疏通案件等情形，惟未提供具體人事物，故未發現具體案例。

II. 除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詐騙外，如認為律師屬廣義之司法人員，本專案清查發現「假借律師名義進行詐騙類型」更為常見，如佯稱律師或律師助理者具有專業能力，使被害人誤信其值得信賴而委任處理司法訴訟事務。另若被害人所交付之報酬顯與行為人所提供之勞務價值不相當者，亦屬實施詐術而構成刑法詐欺罪嫌。

III. 此外，清查發現多數案件當事人早已知悉訴訟代理人並未取得律師資格，卻因收費低廉或受言詞欺騙，進而配合偽稱彼此為親友關係，或避而不答有給付費用等情形。

(4) 代撰書狀及代為應訴類型

本次清查結果發掘多屬犯律師法第 48 條第 1 項

「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類型，除有「代撰書狀」及「代為應訴」等辦理訴訟事件行為外，並有向案件當事人收取費用之營利行為。

I. 辦理訴訟事件：本項規定所指「辦理訴訟事件」，包含僅代撰書狀而未陪同出庭之情形，實務認為「辦理訴訟事件」除包括撰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相關之書狀及代為辦理當事人出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而為訴訟行為外，尚包含刑事訴訟起訴前之告訴階段等。

II. 意圖營利：依據相關法令規定[1]，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並非須由律師始得擔任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如經審判長許可，仍得由非律師取得個案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之資格，惟此項許可仍不得違反律師法等相關規定，若係基於營利意圖而為之者，仍可能觸犯律師法第 48 條之規定，故究竟有無觸法，仍須依個案情形、參酌事證加以認定。

3. 策進作為

(1) 非律師從事律師業務情形：前揭「代撰書狀」、「代為應訴」、「包攬訴訟」與「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等類型，多係不具律師身分者利用法律程序的繁雜難懂、民眾不瞭解訴訟程序與當事人恐懼緊張心態，牟取不法利益。基此，實應加強民眾法治教育，使民眾對於如何尋求訴訟救濟能有基本認知，並加強宣導「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

[1] 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 2、3 項規定，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於稅務、專利行政事件，會計師、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於得審判長許可下，亦得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2 條規定，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以及當事人委任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訴訟代理人者，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

要點」，除使民眾知悉司法黃牛與破壞司法信譽態樣外，並能提高個人警覺性，亦藉檢舉獎金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此外，就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亦應積極查處，對於違反規定者科予一定刑事重責，藉由教育宣導及重獎重懲之雙重因應作為，根除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俾保障民眾權益。

(2) 刺探資訊情形：有關「刺探資訊」類型，可透過機關同仁加強注意法院內，是否有可疑人士藉機向當事人攀談、發放名片，並適時提醒民眾以防範詐騙，另應避免與此類民眾有所接觸，以免遭有心人士假藉名義從事詐騙行為。另刺探資訊者除至法院當面向當事人或同仁刺探資訊外，亦可能透過電話致電承辦人員詢問案情，目前各法院承辦人員，如遇民眾或當事人致電詢問案件進度，承辦股或訴訟輔導科均會請其帶證件至法院，或電話中核對身分才予以告知案件進度。

（五）興革建議事項

1. 制度面

(1) 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

I. 機關同仁通報機制：本次清查作業主要目的係發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次要目的即在於協請相關單位包括民、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及法警室，爾後如聽聞或見聞類此案件，可於第一時間主動提供政風室知悉據以憑辦。按發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有賴第一線為民服務同仁及時察覺，機先掌握異常狀況並及時予以處理，一則防堵民眾受害，二則利於後續查察作為。爰此，同仁如於院內或開庭時發現有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或向民眾招攬訴訟等異常行徑，應及時通報，以利及時遏止破壞司法信譽之犯行。

II. 政風單位通報機制：現階段各級政府機關不斷透

過各種管道加強對民眾進行反詐騙宣導，惟不法集團的犯罪手法日益更新，詐騙事件仍時有耳聞。藉由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通報機制，透過結合各政風單位的力量，廣蒐司法黃牛的資料，強化彼此間協同合作、分享案例，共同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及詐騙案件再次發生。並積極建立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的預防觀念與作法，遇有可疑或不肖份子應盡速通報政風室，俾利遏止破壞司法信譽之犯行，共同守護純淨的司法審判環境，以有效確保民眾之權益

(2) 建立與律師公會互助通報管道共維司法信譽

I. 維護司法信譽是審檢辯三方共同目標，為此，若司法體系能與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積極對話，鼓勵律師團體能不畏人情世故，積極對未具律師者從事訴訟行為以及不法包辦訴訟之仲介有所舉發，並向法庭上當事人宣導聘用合法律師之法治觀念，方能從根本杜絕不法人士介入審判的可能。司法機關則得於接獲律師公會通報後，協助確認是否有疑似未具律師身分，在外招攬訴訟情事，透過互助通報管道有助於杜絕違法以共同維護司法信譽。

II. 本院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以本院秘書長秘台廳司三字第 1080002951 號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建立互助通報管道，並加強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相關宣導。

(3) 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資料庫

鑒於部分民眾已因違反律師法規定遭法院判決，而仍一再違法介入訴訟，為避免有破壞司法信譽不良紀錄者參與訴訟，各法院得參考政府採購法

建立不良廠商資料庫模式[2]，建立「不良代理人資料庫」，由法官或書記官就審理案件進行查詢，如發現有破壞司法信譽不良紀錄者介入訴訟，得於審判前審酌是否禁止其參與審判，並適時通知當事人，避免當事人遭受損失。另對於經常出入法院且有異常舉止者得通報各法院，當該等人士進入法院時，注意其有無異常舉止，以避免民眾受害。

2. 執行面

(1) 加強司法信譽防制宣導，提升民眾警覺防杜詐騙

I. 建請統一製作文宣，加強實施文字宣導：各法院清查過程中，曾有同仁反映有向民眾發放手冊、海報等宣導文宣之需求，建議除由政風室提供常見案例海報與宣導警語外，得統一製作相關宣導資料，配發各法院張貼、置放於聯合服務中心、報到處及電梯公佈欄等公共場所，俾供洽公民眾自由取閱，另宣導內容並得參考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有關「如何選任律師以保障權益避免受騙」[3]。

II. 結合社會參與活動，提升法治宣導能量：透過設攤宣導、逗陣遶法院或與民有約活動之機會，使民眾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法務部律師查詢功能，同時提高政風室檢舉專線及反詐騙專線之能見度，提供多元查證管道，降低民眾受騙機率、避免不肖人士假冒司法人員名義發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其次，利用社會大眾到院參訪時機介紹法院各項業務與訴訟程序等，增加外界對於法院運作的瞭解，適時教育當事人或家屬臨訟應

---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參考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宣導內容，加強向民眾宣導有關如何選任律師以保障權益避免受騙，網址：http://service.moj.gov.tw/lawer/。

信任法院公平處理，依循法律程序進行，對於不具律師資格卻表示可協助辦理訴訟事件而收取費用者，應加以拒絕，亦可向訴訟輔導科、承辦書記官或政風室求助，藉由加強與社會之對話，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III. 宣導檢舉獎金制度，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依本院訂頒之「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於檢舉該類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檢舉獎金，最高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多數民眾 (司法人員為檢舉者不包括在內) 對於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獎勵並未知曉，因此，如該要點完成修正，可藉由多加宣導檢舉獎金制度以增加誘因，鼓勵勇於檢舉，共同投入防制破壞司法信譽之行列中，以杜絕司法黃牛，維護純淨、透明之訴訟環境。

IV. 加強宣導正確諮詢管道，降低受騙損害權益機會：現今網路使用便捷，民眾遇有法律事件常有於網路上尋求解答或訴訟諮詢管道之情形，然因對於訴訟程序或訴訟代理人制度的不瞭解，致使有心人士有機可趁，而衍生未具律師資格者藉機代為辦理訴訟事件藉以牟利之情形。目前，法院設有訴訟輔導科，並指派具有相當經驗之同仁，提供民眾訴訟程序諮詢服務，雖然與實體訴訟法律關係有關之事項，不在服務輔導範圍之列，惟亦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單位之資訊，司法院或各法院網站亦設有書狀書寫範例等便民服務資訊，建議加強宣導訴訟諮詢管道等資訊，讓民眾獲知正確的諮詢途徑，降低受騙財損及損害訴訟權益之機會。

V. 宣導破壞司法信譽態樣，提升敏感警覺防杜詐騙：各法院政風室得定期張貼文宣於法院大樓之法令宣導專欄，以常見案例宣導傳達正確訊息，並鼓勵民眾當遇有不法情事時，主動向政風室檢舉，

避免誤信司法黃牛而受財產損失；另可利用民眾到院參訪機會，以播放短片等方式，帶領民眾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防杜類似詐騙手法再次發生。

VI. 宣導查證律師資格方式，提升民眾維護自身權益：結合民眾參訪等時機適時宣導民眾依現行律師法規定，不具律師資格之人不得索取費用辦理訴訟事件之觀念，及進行訴訟程序若需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應先確定受託者具有律師資格，並得於法務部網站查詢律師資格，避免民眾誤信導致受騙並損害訴訟權益情事。

(2) 適時實施專案訪查，主動發掘不法線索

各法院政風室得不定時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訪查，以洽公民眾、律師、當事人或機關同仁等為訪查對象，查察是否確有不法或不當情事，依規定處理陳報，並協調有關業管單位，進行通盤檢討分析，研提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以維護司法風紀，遏阻不肖之徒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歪風。

(3) 宣導同仁注意查察，共同防制司法黃牛

為杜絕破壞司法信譽情事發生，並延續本次專案清查辦理之成果，除對外向民眾加強法治觀念外，對內將賡續運用各項講習場合、有獎徵答或網路等多元方式增進同仁預防觀念及通報警覺，如各法院得規劃辦理「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宣導課程，參與對象為法院同仁，針對破壞司法信譽之案例進行解說與研討，以期能增加同仁對於「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態樣之認識，提升發掘類此案件之敏感度與警覺性。機關同仁如能共同加入破壞司法信譽防制行列，積極查察院內當事人進出區域，發現可疑人士長時間逗留、向民眾招攬訴訟，或非律師疑有收受報酬為當事人辦理訴訟事件、甚至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嫌疑者等異常行徑，並即時通報處

置，俾能有效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六）結語

司法乃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惟不肖之徒利用民眾不了解訴訟程序之機會，從中牟取不法利益，戕害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亦使司法威信受到傷害。本次辦理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清查，藉由具體個案分析破壞司法信譽案件類型、手法，繼而研提制度面及執行面興革建議事項，期能懲治不法，並減少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俾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第三章　改進司法人事之重要措施

壹、為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本院規劃自 107 年起，實施法官助理增員 3 年（107 年至 109 年）計畫

司法處於民眾權利意識高漲、社會日趨多元及科技日新月異等變遷中，在堅守依法審判獨立的原則外，滿足專業而迅速解決紛爭之要求，已成為無可迴避的職責；法院受理訴訟案件類型及程序之複雜度，及新設專業法院之需求性，皆與日俱增。惟考量國家財政狀況，並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之限制，本院為因應上開社經情事變遷需要，均儘量在總員額法司法機關員額高限（13,900 人）下，於原有預算員額內檢討作適度裁改或移撥，是本院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止（103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計 4 年均予維持 13,360 人，於長期未增員情形下，法官及輔助人力工作負荷，益形沈重。

政府部門中，業務量最龐大者為行政院，其次即為本院。而行政機關業務性質較具例行性、及時性及一貫性，得以資訊系統、流程簡化、業務委外或人力外包等方式，因應人力員額限縮政策，故行政機關人力可同步予以精簡。司法機關主司審判業務，係就對立當事人間之訟爭事項依憑證據，並踐行法定程序，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其間所具困難性、複雜性、個案性及專業性均高，無從以外包人力或便宜行政所取代；且法官審理案件尚須遵守各類訴訟程序之基本要求，如公開審理、言詞辯論、當事人進行等法則，及注意迴避、訴訟照顧等義務，以維護審判的公正與嚴謹；其等在工作負荷日益沈重下，人力倘無法及時增補，造成無法快速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等各類變遷，案件難以妥速審結之結果，法院及訴訟當事人均蒙其害，遑論滿足社會各界對於成立各類專業法庭、專業法院之殷切期待。因此，為解決法官工作負荷過重問題，合理增加法官及輔助人力，實有其必要性。

又社會各界迭有法院判決遲緩之非議，以法官主要工作集中於法庭聽訟程序及詳閱相關卷證資料，俾得以正確審判；而法官助理協助

法官蒐集分析資料、程序審查、案卷整理等工作，使法官能更有效率達成上開目標，確保民眾權益。為兼顧審理速度、品質及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實有增加法官及法官助理員額之必要，爰就法官助理部分，於106年規劃本院法官助理增員3年（107年至109年）計畫，係以所屬法院之現有法官1人配置法官助理1人、庭長4人配置法官助理1人（按：以庭長分案量為法官1/3~1/5之平均數計之，庭長餘數3人時，增加法官助理1人，庭長配置法官助理部分於109年辦理）為目標，並考量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業務實際需要，分3年（107年增加法官助理99人、108年增加法官助理115人均已辦竣，109年預計增加法官助理122人，3年合計將新增法官助理員額共336人）逐步調整到位。

預計該3年計畫執行完竣後，將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法官及法院案件業務的合理負荷，提升案件處理之效率，對於裁判品質之改善、各類紛爭之妥速解決、個人權利之保障、義務之確定、社會秩序之和諧及經濟發展等，具正面之助益。

貳、間年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律師（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以形成常模，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本院依法官法第5條規定，辦理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法官再任等多元進用法官遴選業務。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本院規劃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與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隔年輪辦，以形成常模，俾利申請人職涯規劃。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101年、103年及105年遴選合格人數分別為8人、11人及24人，107年口試錄取7人，於108年7月8日起參加職前研習。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103年遴選合格人數為5人，106年口試錄取9人，於107年7月9日起參加職前研習，俟研習完竣，綜合書類（狀）審查及口試成績、職前研習成績考核等相關資料，再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參、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

一、為建立完善之法官在職進修制度，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本院訂有「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提供選送進修、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等多元方式，並鼓勵法官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司法業務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

二、為使法官進修制度更臻彈性，俾提升法官進修意願，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共修正 9 條、新增 1 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申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之案件，修正由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另申請者如有數人時，各機關得另定排序規範，不以法官會議決議為限。

（二）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方式及活動範疇，修正放寬為凡以修讀有助提升審判專業知能之學分、學位，或從事相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均得為之。

（三）調降實任法官從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應取得之學分數或相當進修時數，並增訂進修期間審結舊案者，得折抵部分學分數或進修時數。另明定該期間入學進修並取得學位論文者，視為研究報告審核及格，免再辦理審查。

三、107 年度法官進修相關人數如下：

（一）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暨專題研究 20 人，延長選送法官赴國外進修 1 人。

（二）核准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法官 2 人。

（三）核准留職停薪自行進修法官 1 人。

肆、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作業

一、法官職司審判，肩負平亭曲直、定紛止爭之重責大任，關乎社會

隆污及國家治亂甚鉅，且所為之審判結果與人民權益切身相關，事繁責重，須有較長時間之歷練及審查制度，始能養成確具勝任實任法官之專業知能並淘汰不適任者。是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者，須職前訓練 2 年，分發至各法院後，須候補 5 年，經候補服務成績審查及格者，試署 1 年，試署服務成績及格者，始得派任為實任法官。

二、現行候補、試署法官之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分別為「品德操守」、「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學識能力」及「身心健康情形」，其中除「裁判品質」由本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審查外，其餘考核項目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於法官候補、試署每滿 6 個月考核 1 次並報送本院。上述書類審查結果及院長每半年考核結果，併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議。為使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作業更臻完善，辦理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修正書類審查評分表

法官法第 9 條第 9 項後段規定，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之審查標準，由本院另定之。故本院於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依書類類別，明定審查標準，並據以訂定候補試署書類審查評分表，俾利候補、試署法官明瞭審查項目及方向，進而引導其等於製作書類時，避免相關錯誤，並為審查委員客觀評分之參據。107 年配合推動裁判書簡化、通俗化之政策，修正候補試署法官書類審查評分表，將「裁判書淺顯易懂」列為審查評分加分項目。

（二）強化平時考評作業

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項目中，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等 4 項，係由各法院院長，每半年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據以考核，該考核結果為人審會於審議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是否及格之重要參據。為落實考核機制及各法院對不及格法官之考核指導，使審查制度積極發揮篩選適格法官功能，本院於 107 年底著手研議如何完善上開制度，並於 108 年初通

函請各法院確實依據候補、試署法官各項表現進行評核，另針對第 1 次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因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等原因不及格者，於每半年考核時，應併同就第 1 次審查不及格之事項，提供具體考評意見，並說明改善情形。希冀藉此強化候補試署法官評量作業，落實考核機制，並協助候補試署法官即時修正相關缺失。

（三）書類成績優異者適時予以表揚

為鼓勵裁判書類品質良好之送審法官，本院自 107 年起，針對送審之裁判書類有 2 位委員評為良好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請給分最高（如同分則請較資深）之委員挑選一篇值得參考之佳作，經提送書審會討論肯認後，列為值得參考之裁判書類範例。並依送審法官意願將佳作張貼於本院院內網站之「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佳作專區」，另函請該等法院院長於該院工作會報或法官會議等公開場合，予以口頭嘉勉。除藉此表揚書類成績優異之法官以提升士氣外，同時鼓勵法官精進裁判品質。

三、法官法施行後，為落實候補試署法官審查機制，考核辦法包括書審會委員組成、考核項目、考核標準、審查程序等，皆配合實務需求規範，建立嚴謹的審查機制。另本院亦時時精進，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適時修正相關規定，藉以完善候補試署法官服務審查制度，落實法官之篩選淘汰功能。

伍、研修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一、為辦理法官遷調改任事項，本院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會同考試院訂定發布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下稱本辦法)，並自 101 年 9 月 21 日施行。嗣鑑於本辦法在執行層面上，或有規定不明、不備之處，或有不符實際需要之處，爰於 105 年 4 月 1 日會銜考試院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

二、茲以本辦法修正後，歷經本院 2 次法官年度整體遷調，其部分條

文於遷調實務之適用，猶未盡詳備，或文義未明易生爭議，復於107年3月29日會銜考試院修正發布13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司法院組織法第13條第2項調派至本院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任法官，納入研究法官之範疇，配合增修相關規定。

（二）增訂二審法院法官已具二審法院任職年資滿4年，經接受本院公告徵求，志願調派至指定之一審法院，於任滿公告指定期間後，回任原二審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志願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三）本院院長擬具遷調名單之遴員範圍，除具遷調職務資格且志願調任之人員外，亦得就其餘符合遷調資格人員中，於徵得本人同意後，一併納入遷調之考量。為使法規適用更為明確，酌修相關條文文字。

（四）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一審法院庭長、法官再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遷調規定，以資明確。

（五）修正調派本院、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之法官資格，不以實任法官為限；並增訂調派本院辦理業務之範疇，俾本院調辦事法官於必要時支援辦理各法院審判業務具法源依據。另增訂本院有新增調派辦事法官人力需求，得行公告程序徵才。

第四章　原住民強制辯護法律扶助之研究

壹、前言

原住民的司法人權保障是近年來國家致力推動之政策，其中以刑事訴訟改革最早，也最為落實。此不外乎犯罪難免處罰，如何能讓原住民於程序上獲得充分保障，進行必要之防禦，暢所欲言，至關重要。然犯罪種類眾多，其中以原住民之犯罪涉及到與其習俗文化相關，而與現行法制相牴觸者，藉由獲得強制辯護，確有其實益及必要。一般常見之酒後駕車、施用毒品甚至竊盜等罪行，在修法後全面對原住民強制辯護。如此變革，對整體強制辯護之實施乃至原住民法律扶助之實施有何影響，有其研究了解之必要。

本報告將分別由原住民強制辯護之立法過程及目的，國家提供強制辯護之三元途徑，原住民強制辯護及法律扶助之相關發展，最後展望與建議，希冀原住民強制辯護資源之最佳分配並賦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效益之最大化。

貳、原住民強制辯護之沿革及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三讀通過，復由總統於同年 1 月 23 日公布、25 日施行。增列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 1 項），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第 5 項）。

依當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之理由，主要為「一、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發展趨勢都強調保護原住民族權利的重要性，而國內原住民族普遍認為目前的司法制度欠缺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風俗習慣，加上原住民族因本身所處環境、文化、語言隔閡或經

濟弱勢之故，難以提供相對應之法律知識，而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及無能力聘任律師為其主張訴訟上權利，都導致原住民族無法透過訴訟制度保護權利，原住民族司法人權相當低落。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利之規定，並因應社會救助法之修正，爰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增列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或中低收入戶，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於第五項增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係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等候律師到場時間逾六小時者，得進行訊問或詢問。」[1]

修正後之規定，立法說明為「由於原住民族司法人權低落，司法權利亟待提昇」，在在可見修法目的在保護原住民司法人權，不論其資力高低、亦不問所犯罪刑輕重，一律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轉介通知指派法律扶助律師，從警詢、偵查起訴至審判確定，給予充足完整之辯護倚賴權。

詳言之，適用修正後規定的結果，一旦被告具備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將不問案件是否繁雜或犯罪情節輕重，也不須考慮個人經濟條件是否足以負擔，只要被告未自行委任辯護人，法院都必須為原住民被告指定辯護人，日後才能進行審判程序。

參、國家提供強制辯護之三元制度之設計與功能

國家強制辯護之供給包括公設辯護人、指定律師（即義務辯護律師）與轉介法律扶助律師之三元方式。

一、制度及基本規定

(一) 公設辯護人

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 條而設立，執行職務範圍為刑

[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892 號之 1，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2/16/LCEWA01_080216_00198.pdf

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1-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以及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3 條之案件。

（二）指定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此制度乃司法院為踐行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律師義務辯護制度之共識，於 91 年 5 月 30 日訂頒「如何落實交互詰問之具體方案」第 3 點規定：「各法院應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擬定『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實施要點』，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目前義務辯護律師制度之實施，係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洽商擬定相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92 年 2 月 6 日為使辯護人協助被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使強制辯護案件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採行雙軌制，並增訂低收入戶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規定。立法理由明揭「本條法院得指定辯護之律師來源，得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行訂定律師輪值辦法，並將輪值律師之名冊函送司法院供法院遇案指定。」，而將之前協商之「義務辯護律師」制度賦予法律依據，即「指定律師」，其來源亦在修正理由明定。辯護範圍擴大，不僅限於與公設辯護人相同，且隨之後歷次強制辯護範圍之修正而擴張。

（三）法律扶助律師

由基金會遴選律師並派任之，另有約聘專職律師（法律扶助法第 23、24 條）。主要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法律扶助（同法第 3 條）。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包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強制辯護所有情形。

二、強制辯護三元途徑之合法性

公設辯護人建置以來均在處理強制辯護案件，且依前述刑事訴訟法及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強制辯護由公設辯護人為之，其合法性，毋庸置疑。

另就「義務辯護律師」之用語並非刑事訴訟法規定文字，實際上應稱其為「指定律師」，來源係全國律師公會造冊提供，均詳前述，故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強制辯護，確實有其堅實法律依據。刑事訴訟法 92 年修法增加強制辯護指定律師，當時並無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制度。由第 31 條第 5 項於前述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關於偵查中智能障礙及原住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規定，可見本條本文之「律師」如包括法扶律師，亦應有明文之規定。又本條用語為「指定」，但實際上法院無從「指定」法扶基金會律師，而係「轉介」基金會，再由基金會派任。所以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強制辯護案件，法院並無指定法律扶助律師之權限，但可依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之規定，透過轉介之方式，將被告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而獲得強制辯護之扶助。

準此，刑事訴訟法之審判中強制辯護，應以法院指定之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義務辯護律師）為準，至法扶基金會律師，僅能在補充前述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不足之處。

三、強制辯護之品質與程序成效

法律扶助律師及義務辯護律師來源相同，應無品質差異。公設辯護人與彼二類律師間，出身雖有出入，彼此間品質亦無明顯不同，僅義務辯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律師偶有書狀不備或詰問準備不周之情況。

另就程序成效，主要針對法院進行程序之助益，亦即法官與當事人能否及時迅速進行訴訟程序之程序利益。公設辯護人配屬法院，有助相關程序進行。惟若配置不足額時，則未能發揮應有功效。義務辯護律師由公設辯護人室分案股依名冊聯繫義務辯護律師後派任，時序上較公設辯護人為慢。法律扶助律師，先由法官指定公設辯護人，再由公設辯護人室分案股轉介，基金會再派任，兩道程序為三者中最慢。

肆、原住民強制辯護法律扶助發展

一、修法前之嘗試與試驗

為能了解原住民強制辯護實施之可能性，立法過程中法律扶助基金會開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 3 個月，於同年 10 月 15 日完成。司法院並於同年月 30 日召開成效檢討會，依統計，自當年 8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共受理 323 件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之刑事案件，以公共危險罪 164 件（50.77%）、竊盜罪 39 件（12.07%）、毒品罪 21 件（6.50%）居前 3 名。其中同意由律師陪同偵訊詢問者有 36 件；281 件（87%）拒絕辯護人到場陪同詢問；6 件辯護人因故未能到場。而拒絕之主要原因為犯罪嫌疑人表示案情單純、不願等候辯護人到場，以免延滯詢問時間；另亦有認於後續訴訟程序時，再行選任辯護律師即可，警詢階段尚無需要[2]。

二、施行後之發展

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之發展，主要自 102 年施行後統計至 107 年度，進行分析。

（一）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各年度總量分析

首先由法院端統計，係以裁判書記載原住民者加以彙整。施行前之 101 年一、二審法院，各為 31 件及 6 件之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之後大幅成長，102 年至 107 年，平均每年超過 2,000 件。

---

[2] 司法院辦「原住民警詢時律師陪同到場」試辦成效檢討會，司法周刊電子報第 1618 期，2012 年 11 月 2 日，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1618 main.html

各年度由法院端統計裁判書得出，列表[3]如下：

年度	總件數	詳細件數 (公辯、義辯、法扶律師)
102	1425	一審總數 1,257（1,042　188　27） 二審總數 168（98　67　3）
103	1898	一審總數 1,713（1,466　221　26） 二審總數 185（112　67　6）
104	2240	一審總數 2,067（1,806　217　44） 二審總數 173（116　54　3）
105	2194	一審總數 2,013（1,752　207　54） 二審總數 181（116　61　4）
106	2516	一審總數 2,322（1,950　301　71） 二審總數 194（127　53　14）
107	2394	一審總數 2,171（1,917　175　79） 二審總數 223（151　61　11）

再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統計資料，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修正施行後第一年之 102 年即較前一年 101 年成長近 4 倍，103 年起更較 101 年大幅成長 10 倍，近 3 年都高達基金會全部強制辯護的 1/3 強。詳細資料如下表[4]。

年度	准予扶助件數	受扶助人具原住民身分之件數
101	7,887	246
102	8,193	908
103	9,764	2,327
104	10,418	2,581
105	13,262	3,751
106	16,015	4,842
107	16,688	4,573

[3] 資料來源：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原住民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之辯護及代理情形表。

[4] 法律扶助基金會 101 年至 107 年工作報告書，統計件數含原住民偵查中之強制辯護。

（二）原住民近五年強制辯護案件罪名數量與比例

再由法院就原住民強制辯護下所犯罪名，亦有研究之重要性。不但觀察出原住民犯罪趨勢，亦能檢視案件強制辯護之必要性。將範圍由完整實施強制辯護之 103 年度起至 107 年度計算。下表為地方法院以終結判決為統計[5]。

	103-107 總數	占比
不能安全駕駛	2,313	22.49%
毒品（施用）	1,424	13.85%
一般詐欺	829	8.06%
加重竊盜	708	6.88%
傷害罪（其他）	624	6.07%
普通竊盜竊佔	551	5.36%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423	4.11%
違反森林法	361	3.51%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333	3.24%
妨害投票罪	169	1.64%
對幼齡男女性交猥褻	158	1.54%
偽造變造私文書	139	1.35%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04	1.01%
恐嚇危害安全	103	1.00%
毒品（其他）	102	0.99%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7	0.94%
全部案件總數	10,285	

則依案件量及比例，近五年來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前八名依序為：第一名為不能安全駕駛，第二名為施用毒品，第三及第四名各為一般詐欺與加重竊盜，接著為傷害、普通竊盜竊佔及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三）原住民強制辯護案量與全國強制辯護案件之關係

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 107 年處理強制辯護案件為 12,324 件（9,981 + 2,343 = 12,324），法律扶助基金會為 16,688 件，全國經由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辯

[5] 統計處 103-107 第一二審訴訟案件原住民被告經指定辯護者之罪名別分布情形。

護律師或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強制辯護案件量約 29,012 件（12,324 + 16,688 = 29,012），而同年度三種途徑之原民強制辯護案量 6,665 件（1,917+175+4,573 = 6,665），占全部政府提供強制辯護案件之 22%。換言之，每 5 件經由國家提供之強制辯護案件，就有超過 1 件屬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比例相當高。

伍、檢討與建議

一、原住民強制辯護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訴訟權特別保障，應以法院指定為主，法律扶助為輔

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設置目的，是為彌補特定情況包括所犯罪名或被告身分等，被告欠缺足夠之辯護能力，遂為保障其訴訟權，由法治國原則出發補足，是在現制下不問被告資力及地位均應予以指定辯護。而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在無資力或不能獲得法律適當保護，寓有社會國原則。

既然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二者制度建置出發點不同。如前所述，強制辯護依刑事訴訟法本以法院指定為原則。現行做法之轉介，僅刑事訴訟法以外之權宜措施，依法原住民強制辯護仍應由法院指定。尤其現今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占法扶所有強制辯護案件比例過高，超過 1/3，使法律扶助基金會強制辯護案件過度集中原住民，且以一年 4,500 件計算，酬金平均 2 萬 8,000 元，亦超過高達 1 億元，對於法扶有限資源之運用勢必有所影響。再參酌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之統計，超過 6 成為一般之不能安全駕駛、施用毒品、詐欺、竊盜及傷害等刑事案件，此屬自然犯，放諸四海皆準，與原住民習俗文化較無關聯，不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耗費過大資源處理。其他諸如違反森林法及槍砲條例案件，平均一年 120 件及 40 件，應交由法扶，較為妥適。

為回歸法律扶助本旨，原住民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依刑事訴訟法應由法院指定公辯或義辯辦理為原則，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就偵查強制辯護案件，以及審判中與原住民文化或習俗有

關之刑事案件為主，如此既能平衡保護原住民辯護倚賴權，亦能兼顧原住民文化習俗之特殊需求，妥當利用國家資源，以使效益最大化。

二、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數量持續增加趨勢，應思考預防犯罪之相關作為

依照內政部統計資料，全國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6]，103 年 306,300 件、104 年 297,800 件、105 年 294,831 件、106 年 293,453 件、107 年 283,538 件。受理案件數 5 年來逐步降低。其中 107 年較 103 年降低 7%。反觀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數，107 年較 103 年增加近 50%，原住民強制辯護案件不斷增加，而其犯罪又多為公共危險、施用毒品、詐欺、竊盜、傷害等，該罪名屬於社會生活均應遵守之事項，以維護社會安全法益，不啻於部落更是普遍人際交往所應恪守，與文化習俗較無關聯，理應透過教育或其他管道使之了解以免違法。刑罰是最後手段、法院為最後一道防線，僅在法院審理時給予原住民強制辯護，不過是在最後階段給予程序保障。如何在其犯罪之前能預防犯罪，將是重大課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應審慎思考相關可能之作為，積極於觸法前給予教育及宣導。若僅由法治國原則強化原住民訴訟權，不但使其有恃司法階段之充足保障而未能於行為前自制，抑且犯罪發生後給予辯護協助以為彌補，不僅花費之實質金錢代價高，也增加社會處理之成本。國家應就此一原住民犯罪率升高之現象，是否應將公帑投入在消彌於未然，從預防犯罪著手，加強法治教育，避免原住民犯罪後受程序之苦且面臨刑罰，這才是協助原住民、照顧原住民根本之道。

6　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